

冬季刊

第四十一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護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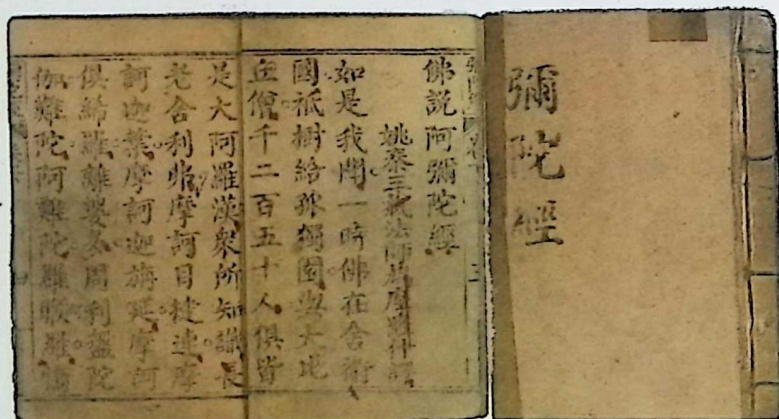


1936年（昭和11年）開元寺出版的《佛說六方禮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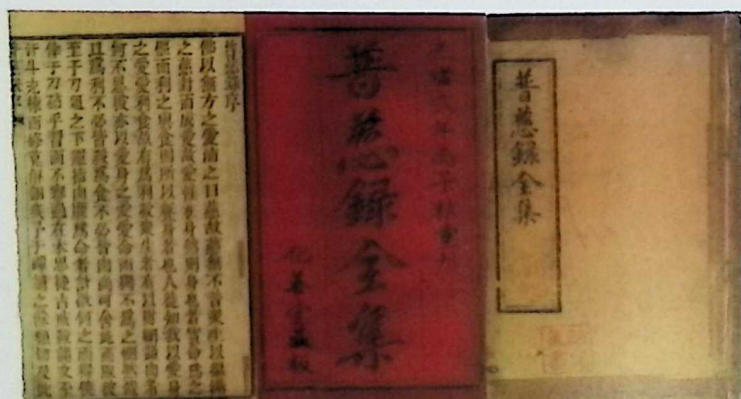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1870年（同治九年）鼓山湧泉寺出版之《三世因果經》（頁4、圖二）



臺灣第一家印書館—「松雲軒刻字店」刻印之《彌陀經》，於1921年（大正10年）由昌仁堂再版（頁5、圖三）



《慈普錄》為安平「化善堂」於1876年（光緒2年）重刊本（頁5、圖四）

1995年10月15日創刊
2005年12月15日出刊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市誌號第34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891號登記雜誌類
理 事 長：釋傳孝
發 行 人：王惠亮
封面題字：釋開證
發 行 者：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編 輯 部：文化教育委員會
封 面：1936年（昭和11年）開元寺
出版的《佛說六方禮經》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302號
電 話：（07）235-7528・236-9604
傳 真：（07）235-7671
劃撥帳號：41350141
戶 名：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網 址：<http://home.kimo.com.tw/cbssakimo>
<http://cbssa.myweb.hinet.net>
E-mail: cbssakimo@yahoo.com.tw
cbssa.cbssa@msa.hinet.net

封面介紹

華文佛經善書渡臺瑣記／楊圳益..... 1

獎學金文選

從初期佛教中探討「阿羅漢」／釋心平..... 13

悲智海園區

佛陀是誰／釋覺明..... 49

目

教內消息

新店竹林寺恭祝上戒下德老和尚九八壽誕傳授護國千佛三壇大戒會通啟..... 68

台南女眾佛學院招生..... 69

中華佛學研究所招生..... 70

中華佛研所考生輔導會..... 70

宏法寺活動訊息..... 71

錄

會務報導

九十四年八～十月份會務工作報告..... 72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73

個案申請辦法..... 74

醫療補助申請表..... 75

九十四年七～九月捐款芳名..... 76

封面介紹

華文佛經善書渡臺瑣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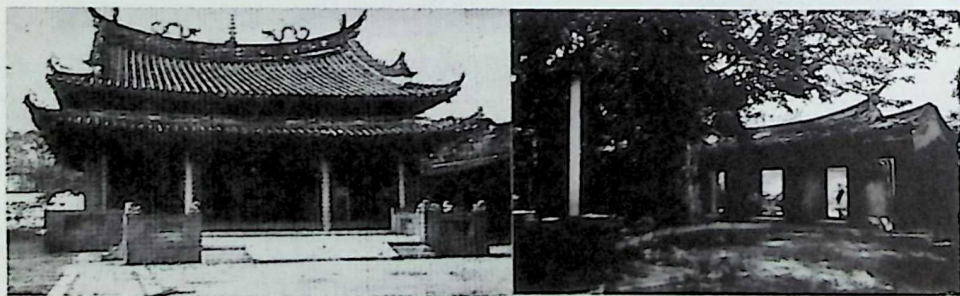
楊圳益

民間文史工作者

壹、「福爾摩沙」——墾民與原鄉信仰的新天地

一、海上強權逐鹿的舞台

臺灣在漢人草莽初拓初期，經過西方海上強權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國局部性地佔領，並宰制著先住民和漢人的命運。渡海開拓新天地的漢人，原大都是窮苦的福建沿海居民。離開窮困之鄉後，仍處在人口尚少，又在異族統治下的惡劣生存環境，這些「福爾摩沙」的外勞，最初像候鳥般，渡海往返在這美麗的島嶼與原鄉之間，文學、藝術對這樣的社會是遙不可及的事。然而墾拓移民的原鄉信仰，卻伴隨著逐漸在臺安家落戶的移民，伴隨著村落拓展的足跡，在臺紮根並傳承發展。



圖一、西元 1665 年，參軍陳永華創建臺灣的第一座孔廟，左圖大成殿為最早之建築，後屢經修葺和增建，而有今日風貌。『圖片來源左：《臺南市志稿，卷二住民宗教篇》（臺南市：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9 年 9 月 20 日，目錄次頁。右圖攝影：楊圳益』

二、漢人政權的初建與文化啓蒙期

鄭成功驅逐據臺的荷蘭人，屬於知識階層的明末遺臣伴隨鄭氏軍隊入臺，在臺建立漢人的第一個政權。西元 1665 年（明永曆 19 年）參軍陳永華創建孔廟，以興國（儒）學，以行教化，是為臺灣首座孔廟。次年鄭經從陳永華之議，定科舉制度，三年兩試，照科歲例開試儒童，是為文教昌明之始。1683 年（康熙 22 年）靖海將軍施琅建立清治時期的第一座書院「西定坊書院」，自此大都會區的官建孔廟，以及各地官建和民間書院（含儒學、社學等）成為趨勢¹，荷治時期的宗教教育影響雖逐漸在臺灣歷史中淡化，而先前已存在的宗教或民間信仰，仍繼續在這寶島紮根發展。由於書院的八股科考取向，所以清朝入主臺灣，在文化氣候上，儒家思想仍為主流。

三、墾民聚落與庄廟的同步發展

然而在臺灣社會發展史上，無數聚落環繞的信仰中心—庄廟是屬於人民自動建立的，官建孔廟儘管有政府和科考制度的支持，孔孟思想在臺灣社會上，確也有崇高的地位，但民建的廟卻永遠比官建的廟人氣旺盛而具活力。早期的臺灣社會，即使在凋敝的偏遠村落，有一座以上金碧輝煌的廟宇是尋常的事，尤其是濱海魚港地區，廟的數量更多。對臺灣人民來說，官府的一切天高皇帝遠，唯有庄中祭拜的菩薩，或帝后神祇，才與他們最親近。

四、戰後強勢影響臺灣的政權

（一）、統治臺灣的大國領袖

繼明鄭、清、日之後，蔣介石總統領導下的政府於戰後入主臺灣，他是一個近代中國政治上的奇才，其領導下的組織—國民黨；是師法俄共史達林時代的產物。且思想戰和組織鬥爭的經驗，在對

¹ 1683 年（康熙 22 年）施琅首建臺灣第一個書院—「西定坊書院」，在今臺南大天后宮內。到 1893 年（光緒 19 年）基隆所建的「崇基書院」，為清朝臺灣末代書院，據文建會統計其中全臺先後共建 60 所書院。

日抗戰和國共內戰過程中，獲得豐富的實際歷練機會。而且他分別有幫會、留學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軍校、聘任德國納粹軍官為顧問、和民主國家的美軍同盟作戰等輝煌的背景。

(二)國府統治近半個世紀下的臺灣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時，其軍警特和政府組織已是吸收多種強國近代統治技術的複合體。然而蔣先總統對戰後臺灣影響好壞都有，主要的影響來源是：1.黨國一體，標榜民主自由但卻實施獨裁特務統治。形式上有民主國家運作的象徵；選舉、議會，而且還實施三民主義所主張的五院制，惟假民主仍有積極意義，為臺灣走向民主自由帶來契機，但其深入紮根在官方和社會的黨組織，仍將是台灣社會民主政治前途的隱憂。2.標榜中華傳統文化，但充滿大中國沙文主義。3.逃避共產黨統治的文人、僧侶隨同進入臺灣，對臺灣日後的文化學術活動，佛教生態帶來重大影響。4.為民主國家的盟友，經濟制度傾向資本主義，使臺灣經濟活動保持旺盛的活力。

(三)揮別線裝書的年代

國民政府主政的歲月，統治階層大幅改變臺灣社會的生態，尤其是政風、選舉上的習氣最敗壞臺灣的社會性格。隨後在世界化的世紀浪潮裏，臺灣本土意識興起時，臺灣社會性格距線裝書風行的年代，已愈來愈遙遠，歷史文物也大量湮沒於歲月之流中。國府大中國沙文主義政策，阻斷臺灣人認識臺灣史是重要因素。

(四)遇見殘存的古籍

在面對著蔣氏政權將臺灣意識中國化的大趨勢下，臺灣本身的傳統歷史文化卻遭到長期的壓抑、破壞或漠視。任何社會的文化結構，宗教或民俗信仰應是最穩定的，但是以筆者 60 年代初至 70 年代中，旅居在臺南的一段歲月，以及最近資料上的接觸發現，即使在本土歷史文化受到關注的今日，有些信仰空間，將值得歷史文獻單位典藏的珍貴古出版品，竟用幾近棄置的方式處理，有些還是其前代住持使用的文物。可見政治之外，人民缺乏歷史文物保護意

識，也是文物流失的原因之一。筆者所見應只是冰山的一角，這是否顯示著宗教歷史文物保護機制還缺少了什麼？臺灣過去已失去了太多重要的宗教文物，剩下的人們應倍加珍惜，這和修行必須先重內在一樣，有些東西不是常到國外去朝聖可取代的。

(五)宗教文化無國界

不可諱言，臺灣民間傳統宗教信仰的文化源自古漢民族文化區，臺灣的多數人口和傳統信仰也源於這文化區古閩南地帶，然而這應不礙於臺灣主體性的發展，本文主要在介紹歷史的長河中，屬臺灣齋教、佛教、民間宗教曾出現的部分書籍，而這些書籍，僅限取材宏法寺和臺南程英哲居士所典藏，唯特別要說明的是，程居士所蒐藏的古籍，多數來自古寺的結緣架上，因此本文主要目的有三：1.選介古臺灣佛教及民俗信仰線裝書，並略作介紹。2.呼籲重視臺灣古傳統宗教信仰空間珍惜其古籍。3.冀望強化宗教古文獻保護資訊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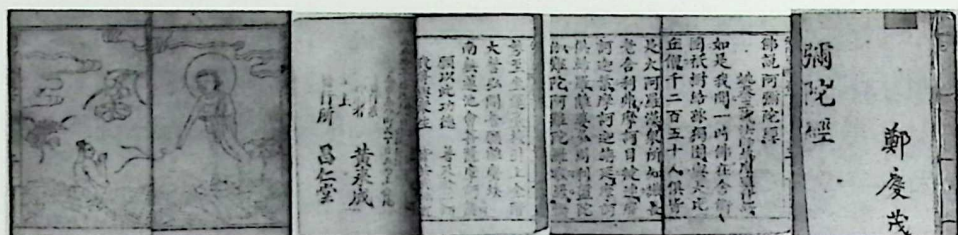


圖二、這本《三世因果經》以類似佛經方式出現，可能是對人的行為有警惕作用罷，也出現在寺院系統中，本書封面蓋上赤山龍湖殿，為同治九年鼓山湧泉寺住持，淨空法師所倡印再版，此版並加進因果經以外的內容。鼓山湧泉寺與臺灣早期佛教，尤其是臺南開元寺關係密切，台灣早期不少民間宗教的出版品，亦源自鼓山湧泉寺。（圖片：楊圳益，收藏者：程英哲；彩色圖於前封面內圖）

貳、臺灣早期的出版事業

一、西渡泉廈等地募刻工或印書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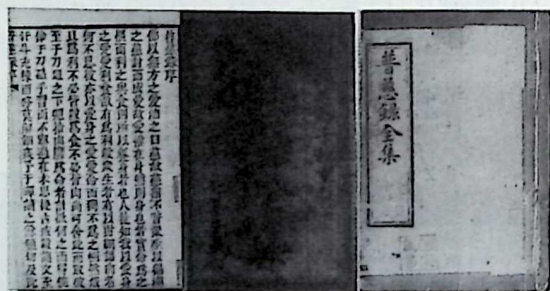
出版教育與文化活動過程，文學藝術活動的創作，書籍的流通是必然的，尤其對明朝渡臺的遺臣而言，遭逢大時代的巨變，他們



圖三、這是第一家印書館—「松雲軒刻字店」刻印發行的彌陀經，內頁還有引人入勝的插圖，本圖版本為松雲軒繼承者「昌仁堂」於1921年（大正10年）所出版發行，昌仁堂僅換掉版權頁文字標示，現存的松雲軒版古籍，也以昌仁堂出版的居多。（圖片：楊圳益，收藏者：程英哲；彩色圖於前封面內圖）

的內心必定有深沉的感受，然而令人遺憾這一批文人留下的傳世詩文很少，這不僅涉及戰火和改朝換代之際，是歷史文物保護的空窗期。一方面也因臺灣在明清之際出版條件太差，導致文化活力因之受到限制，正如當代學人林文龍所述：

臺灣早期的書籍出版，大致可分兩個階段，無論是傳統的木版印刷，或是清末光緒年間以後，由西方傳入的西法印刷（包括石印與鉛印），大都仰賴內地，前者以泉、廈為主，後者以上海為主。出書已屬不易，因而在詩文集



圖四、這本慈善錄為安平「化善堂」於1876年（光緒2年）重刊本，封面內頁為紅色。安平「化善堂」為臺灣齋教龍華派的祖堂，因此對該教派來說，文獻價值彌足珍貴。（圖片：楊圳益，收藏者：程英哲；彩色圖於前封面內圖）

的出版方面，更稀如鳳毛麟角。許多文學作品，僅能依靠稿本、抄本流傳，終至消失。即使是早年曾校刻印行的詩文集，也因少有再版的機會，而在若存若亡之間，無法發揮應有的文學價值²。

二、臺灣第一家印書館的出現

臺灣道光(1782-1850)初葉，府城（今臺南市）上橫街統領巷才

² 林文龍：〈台灣早期詩文作品編印述略 1684-1945〉，《台南文化》新45期（1998,6），頁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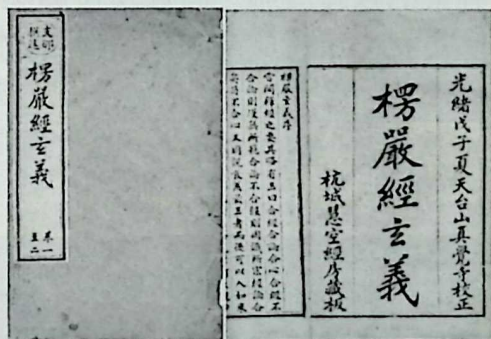
出現第一家印書館－「松雲軒刻字店」，屬刻版刊印，創立人是臺郡六品職銜盧宗玉，也就是說距離鄭氏入臺建立第一個漢人政權逾百年後，臺灣才產生第一個印書館。這百年之間，就清治時期而言，以官方對文書檔案，以及推展文教事業的印刷需求量而言，已值得在臺建立官營的印務廠，然而官府寧可長期採成本更高的處理方式；渡海在泉、廈等地募集刻工入台作業，或渡海印書，實令人費解。



圖五、本籍梵音大悲咒的封面，及封面裏以紅底黑字印刷，充滿民俗味，和臺灣早期的民俗文物頗相應，封面裏顏色和格式同圖四，這部份應是出自臺灣出版者的設計，惟未標明出版單位。原藏版者廣州（羊城）九曜坊守經堂，原版不但封面裏留空，且全書尺寸比臺灣版本大得多。（典藏單位：高雄宏法寺圖書館）

三、以佛教與民間善書為主要業務

「松雲軒刻字店」，在臺其營運方面，就東海大學楊永智教授所輯錄該刻字店的 56 種出版品目錄來看，其業務對象仍以傳統宗教，尤其是民間宗教為主。56 種出版品中，有些民間善書已在中國流傳久遠，在戰後仍然流通在結緣書網絡中，如文昌陰騭文、太上感應篇、戒殺放生圖說、白衣神咒、三世因果經等³。佛經類；如阿彌陀經、金剛經、心經、普門品等。原版仍源自古中國大陸，多為盛行於明清之際的線裝書和蝴蝶頁唱誦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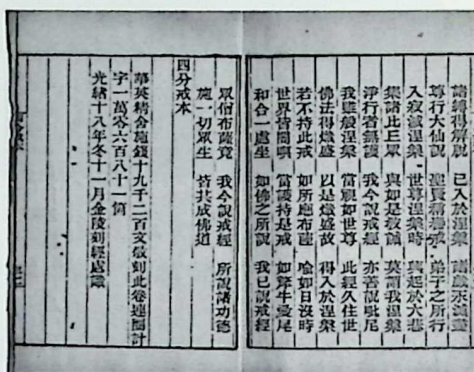


圖六、左圖書名《楞嚴經玄義》上方圓圈內文字是「支那撰述」，請別誤會，這稱呼不是來自日本，「China 支那」是遠古以來老外對亞洲大陸漢人帝國的稱呼，而且還和古代佛教、陶瓷有淵源。左圖為西元 1888 年（光緒 14 年）杭州慧空經房藏版的論典。（典藏單位：高雄宏法寺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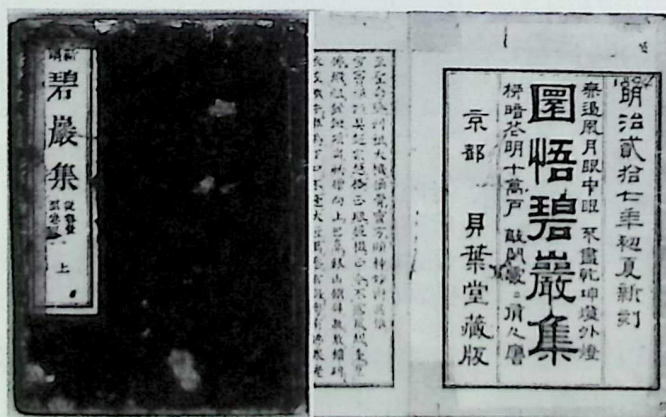
³ 楊永智《版畫台灣》（台中市：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 151。

四、「西來庵」事件之後的「松雲軒」

「松雲軒」在日治時期，受「西來庵事件」牽累而結束營業，當時的負責人盧乙將藏書版移交高砂町（現青年路）的「昌仁堂」，該堂的負責人黃來成，仍繼續「松雲軒」原有的業務。1945年（昭和20年），美軍轟炸臺南市區，這批書版毀於戰火。1997年臺南德化堂因整修，而在閣樓上發現的一批「松雲軒」刻製的版印和典籍⁴，乃是臺灣佛教珍貴歷史文教保存上的異數。對該批文物，德化堂因其本身未有專業的養護設施，將之交付專業歷史文物單位典藏，是值得肯定的作法。



圖七、《四分戒本》：中國清末在太平天國期間，太平軍所到之處，對寺廟文物造成浩劫，以致亂後，甚至連常用經論亦難取得。楊仁山乃召集同參道友數十人，在1866年於南京創立「金陵刻經處」。蒐集多種佛教經論版本刊印流通，締造華文佛教經論出版史上的佳績。1966~1976年中共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使中國佛教，連文物均遭受致命浩劫，「金陵刻經處」亦遭致致命重創，然而近年在中國佛教單位努力下，仍發揮其收藏、雕印、流通、研究之功能。本圖《四分戒本》即該處1892年木刻版本。（典藏單位：高雄宏法寺圖書館，彩色圖於後封面底內圖）



圖八、這本《圓悟壁巖集》，1894年（明治27年）出版於東京貝葉堂，應是隨著日式佛教進入臺灣，其刻工精緻，紙質亦佳。（圖片：楊圳益，收藏者：程英哲；彩色圖於後封面底內圖）

⁴ 同前註，頁156。

硬體建築的變動還是看得到的，一般古董則有市場價值機制的保護作用。然而臺灣佛教古書籍和古字畫的保存，曾在歷史上呈現長期的空窗期，有些古字畫保管者可能連林朝英、謝琯樵是何許人也都沒聽過。幾十年後，當臺灣意識抬頭，臺灣研究和歷史文物受到重視時，許多未受專業收藏的臺灣先賢字畫，或珍貴古籍，也早已和光同塵了。

二、民國 60 年代的軼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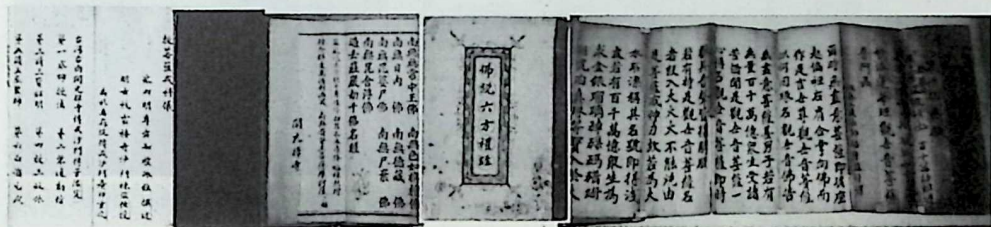
60 年代筆者旅居台南期間，某日在竹溪寺，見知客僧為訪客熱心展示一批多數再不處理將無法保存的古字畫，不過這位保管者婉拒訪客（法師）的建議，堅定以「不捐、不賣、不養護」為原則。以當時情況而言，確無論捐或賣都有責任問題，自然風化則不衍世俗責任問題。另開元寺早年也保有豐富的古字畫，就所見；「民族英雄」鄭成功的文物尚受到制度化的保護，其他非民族英雄的文物保存情況就不得而知了，古籍保存方面，則是接著要介紹的。

三、民國 90 年代與府城佛教古籍緣

以臺南熱衷本地古典佛教出版品保存的程英哲居士之經驗，他所蒐集的多項臺灣古典佛教書籍，或絕版書，有不少是來自當地古寺院的結緣書架上，其中有過世老住持（如竹溪寺眼淨和尚）的用書，也有開元寺證峰法師的手抄經本，亦曾發現書中夾有珍貴而未曾公開發表的歷史照片。這是必需經年累月蒐集、整理的工作，但其又是只有文物價值，卻沒有市場價值的出版品，必須要有心，而且無怨無悔。其他的古寺院若發生淘汰具珍貴文物（或文獻）價值的情況，若有保存情況較差的古籍，也可能陳列一段時間後，若沒人蒐藏，就得淪落被銷毀的命運。如有幸遇見識貨的蒐藏者，也必須是懷著珍惜古文獻之心，且願意提供讓人公開發表者，否則這些文物恐怕就從此湮沒在歷史中。

四、開元寺清倉的古籍

目前程居士所蒐集的古籍中，日治時期的開元寺有屬於自己的出版品是值得注意的現象，除石刻版蝴蝶頁本的《三劫三千佛緣經》（圖 11~1）出版時間不明之外，其中榮芳和尚治定的《菩薩戒科儀》（圖 11）手抄本，限寺內使用。證光法師（高執德）《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圖 11~4）手抄本亦非流通用途。鉛版印刷的出版品，除《佛說六方禮經》之外，筆者亦曾在其他地方發現兩種，其一為證峰法師著的《佛說堅固女經講話》（圖 11~3），就封面設計來看，頗具特色，在論述方面，充滿革命性的活力。另著名的《真心直說白話註解》則屬戰後其他單位再版。



圖十一、為開元寺第七代住持傳芳和尚（1855~1918）治定的菩薩戒手抄本，推測為傳芳和尚制定後，交由執事抄寫，木刻封面上題《菩薩戒科儀》。

圖十二、《三劫三千佛緣經》，為石刻版，後署名「開元禪寺」。

圖十三、1936 年（昭和 11 年）開元寺出版的《佛說六方禮經》。

圖十四、為《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手抄本，是日治時期留學駒澤大學，與革命和尚證峰法師（林秋梧）齊名的證光法師（高執德）手書。（攝影：楊圳益，收藏者：程英哲；彩色圖於後封面底內圖）

五、竹溪寺上結緣書架的舊書

圖十五之後數幅照片為竹溪寺日治時代眼淨和尚和圓融尼師（為眼淨和尚徒孫輩）的用書，有佛學和漢學類（如《古文觀止》）。這些書是程居士多年來，在該寺結緣書架上蒐集的，上面都蓋有兩法師的印章，也有些加蓋竹溪禪寺印章。其中有印順長老著作早期的版本如《佛法概論》，《佛學教科書》，程居士還特別透過關係請導師簽名，導師在《佛法概論》封面裏寫了一段勉勵程居士的話：

「人身難得，佛法難聞」！唯有珍惜此一生；依行持來淨化身心，依弘法來普利人羣，才不辜負難得、難聞的殊勝因緣。

印順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就這些圖書和眼淨和尚相關資料顯示，眼淨和尚在寺院經濟尚不佳的時代，即積極送其派下青年僧伽到印順長老辦學處求學，高雄元亨寺的厚基法師（1943~1975）、吳老擇居士等是其例。這可理解，眼淨和尚對印順長老佛學造詣的肯定和對後學的提攜。收藏者程英哲表示，如果眼淨和尚派下的傳人能為眼淨和尚建紀念館（堂），他願無條件將所收藏的曾屬眼淨和尚之書籍捐贈。



圖十五、竹溪寺上結緣書架的書有些是前代住持眼淨和尚或圓融尼師的藏書。（攝影：楊圳益，收藏者：程英哲）

六、關於鸞書

也許讀者會懷疑，在寺院怎會出現鸞堂或民間宗教的書，像圖中《醒夢金鐘》，是民間信仰者贈與法華寺的。事實上齋教在臺發展的過程中，和大陸齋教有別，日治時期齋教，和佛教合作無間，戰後才因大環境的變遷，不是成為寺院就是趨於沒落。這些在戰前還存在齋教系統中的鸞書，顯示臺灣齋教及部份寺院在歷史的軌跡中，曾走過的歲月。



圖十六、從圖二鼓山湧泉寺同治年間淨空法師倡印《三世因果經》到臺灣佛寺中曾出現的鸞書，可窺見齋教及部份寺院曾走過的歲月，而且所謂「佛道不分」的現象還因襲自中國閩南。（攝影：楊圳益，收藏者：程英哲，彩色圖於後封面底內圖）

伍、結論

一、臺灣清日時期佛教特色分明

臺灣佛教從明鄭到清治時期，屬閩南佛教和齋教發展的階段，如前所述；是臺灣本身印刷文化工業不發達的年代，宗教信仰活動變遷緩慢而較少見聯合性的運作。日治時期；日式佛教紛紛在臺建立分道場，若抽離政治、軍事及文化侵略因素，乃唐宋時期東渡的日式化佛教各宗，與在臺本土化的閩南式佛教、齋教在臺灣相會的盛事。而是時文化工業亦逐漸發達，宗教出版品大幅成長，也開始有全島性的佛教活動。

二、20 世紀末前臺灣佛教與國際佛教社會接軌

戰後中國佛教和藏傳佛教挾著避秦禍的因素，大量進入臺灣，迅速紮根發展。日式佛教和齋教則在歷史中淡化。大專青年學佛風氣逐漸興起，全國性的大道場在這佛教新興浪潮中，不但立足臺灣，也走向國際化。上世紀末前，逐漸熱絡的佛教學術研究活動，更將臺灣佛教經論的研究逐漸和國際佛學研究活動接軌。南傳佛教的學習風潮，更使臺灣的佛教表現出自世尊以來，佛教較完整的發展輪廓。出版品方面更趨多元化，無論平面和視聽出版品，內容和週邊設計都達到空前的水準。

三、讓歷史文物向未來人說話

臺灣傳統佛教在這一波波的歷史浪潮中，整體而言；是較審慎而保守的，但那只是歷史惰性的緩慢，以戰後初期入台法師所主導的大道場和臺灣傳統的歷史道場，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性格和文化上的差異將隨著時間逐漸淡化。然而無論臺灣或任何國家的佛弟子，或研究臺灣佛教史的人員，想要具體的了解臺灣佛教，或與民間宗教關涉的來時路時，臺灣各時期出現的論典，其內涵和在設計印刷所散發的歷史氣味，將是還原歷史風貌和展望未來的最佳寶藏。



從初期佛教中探討「阿羅漢」

釋心平（泰國籍）

出家道場：泰國法身寺

現為中華佛學研究所學生

壹、前言

筆者從小在泰國學佛，與佛教很有緣，因此對筆者而言，佛法僧三寶是可敬、不可違犯的。在泰國開始學習佛法的基本課題，是怎麼改善自己成為善心人士？怎麼幫助其他人？怎麼修功德波羅蜜？怎麼把佛法弘揚到全世界，讓大家快樂地過生活以及正確、安全地達到生命的目的，即解脫涅槃？在學習佛法的歷程中，都是以誠懇尊敬之心看待佛、法、僧三寶。筆者到台灣，當接觸到台灣佛教時很法喜，覺得在台灣佛教發展得非常殊勝，筆者以感恩之心，想提供關於「阿羅漢」的文章，因為瞭解整體佛教的狀況，對初學者很重要。本文研究目的，是為了尋找在佛教中，佛陀教化眾生的最終目的是什麼？按照佛陀的教導而修行圓滿成就的弟子們是什麼樣的人？使讀者更正確地明瞭「阿羅漢」，以及在世間善知識的引導下，四眾弟子互相支持、大團結，如高僧大德說：「四眾弟子要團結為一，如一顆獨立的太陽」，一起為佛法的發揚光大而努力。

貳、佛陀教化眾生之目的

初學佛的人，首先必須知道佛陀教化眾生的目的，也就是佛教最終的目的。此事很重要，會讓學者直接通向佛陀教化眾生的目的，成就佛陀關懷眾生的本願，使自己與眾生的生命圓滿，並讓其他眾生也跟著快樂地過生活以及正確、安全地達到生命的目的。

的。到底佛陀證悟之後，慈悲教化眾生的目的是什麼呢？*Majjhima-NikAya cULasaccakasuttaM* 記載：Parinibbuto so BhagavA parinibbAnAya dhammaM desetIti.¹譯為「彼般涅槃的世尊，為弟子眾的般涅槃而說法！」在《阿含經》中提到佛陀教化眾生的目的是為眾生解脫涅槃，記述如下：

在《雜阿含經》中說：

世尊覺一切法，即以此法調伏弟子，令得安隱、令得無畏，調伏寂靜，究竟涅槃；世尊為涅槃故，為弟子說法。火種居士！我諸弟子於此法中：得盡諸漏；得心解脫；得慧解脫，於現法中自知作證。²

在《增壹阿含經》中提到：

世尊告諸比丘：「……有何因緣如來世人所應供養乎。夫如來者，不伏者伏，不降者降，不度者度，未得解脫者令得解脫，未般涅槃者使成涅槃。」³

世尊告曰：「於是，阿難！如來有十力、四無所畏，不降者降，不度者度，不得道者令得道，不般涅槃者令般涅槃。」⁴

在《長阿含經》中也提到：

今我為弟子說法，則能使其得究竟道、究竟梵行、究竟安隱，終歸涅槃。我所說法弟子受行者，捨有漏成無漏，心解脫、慧解脫。於現法中，自身作證，生死已盡，梵行已

* 以下凡引用到《大正藏》（新文豐出版）的出處，皆以代號“T”表示，寫法為：「(T 冊次. 經號. 頁碼及欄數)」。

¹ 請參閱：V.Trenckner, *The Majjhima-nikaya Vol. I cULasaccakasuttaM* (35),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9, p.235^{3f}.

² 見《雜阿含經》T02. 99. p.0037a。

³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0607a。

⁴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0642b。

立，所作已辦，更不受有。⁵

在《雜阿含經》中也提到：

諸法皆順趣涅槃、流注涅槃、後住涅槃。⁶

小結

由上可知，佛陀成佛之後，慈悲說法教化眾生，爲了令眾生得解脫、成涅槃，可以說，證得解脫涅槃是佛教的目的，佛陀本身最後也進入般涅槃⁷。所以任何眾生證得解脫涅槃，皆是成就佛陀的本願者，是已經做到佛陀慈悲所教化的目的者，是已經完全圓滿完成自己的責任⁸，是已經做到佛陀所教化最終極的目標，應該恭喜與隨喜讚歎。依筆者的看法，這也是佛教的奇特處，即任何人隨著佛陀的教導，如理作意，信受奉行，即會得到跟佛陀一樣的結果，也可以說是於現法、律中，離諸熱惱，非時、解脫涅槃。

參、「阿羅漢」的定義

佛教經典中提到「阿羅漢」的定義如下：

於 Majjhima-Nikāya 中，佛陀告諸比丘：“Ye te bhikkhave bhikkhū arahanto khīṇāsava vusitavanto kata-karāṇīyā ohita-bhārā anuppatta-sadatthā parikkhīṇa-bhava-saṃyojanaṃ samma-d-aṃjā vimutta.”華譯：「諸比丘！凡彼等比丘是阿羅漢，諸漏已盡，具有修行圓滿，所應作已作，以卸重擔，順得善利，斷盡(三)

⁵ 見《長阿含經》T01.001.p.034a18。

⁶ 見《雜阿含經》T02.99.p.51b²²。

⁷ 「如來具足作佛事畢，於無餘般涅槃而般涅槃。」請參閱：阿育王傳補上的《雜阿含經》T02.99.p.167c⁰⁴。

⁸ 在佛經常看到，阿羅漢證漏盡時，自作證之內容如是：「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khīṇa jātī vusitaṃ brahmacariyaṃ kataṃ karāṇīyaṃ nāpāram itthattāyati pajānāmi. 意思是：我(有漏)生性是已被滅盡，清淨行已完備，所應作已作，自了知不再成爲如此(輪迴)之狀態。請參閱：M. LEON FEER, *Samyutta-Nikaya Part III Khandha-Vagga*, London: Published for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60, p.21^{15f}。

有之結，得正智、解脫。」⁹

在《雜阿含經》中，世尊告諸比丘：「……何等爲阿羅漢果？謂貪、恚、癡永盡，一切煩惱永盡。」¹⁰

在《增壹阿含經》中提到：

漏盡阿羅漢比丘欲愛已盡，瞋恚、愚癡已除，已度有至無為，是世間良祐福田。由此因緣。漏盡阿羅漢應起偷婆。¹¹

於《佛說難提釋經》又有記載：

難提！若慧弟子念比丘聚德，佛眾弟子為有清淨；為有定；為有脫；為有脫見慧；為有行；為有所得；為是世間福田，少施得福無有量。若眾中有須陀洹，為信有須陀洹。若眾有斯陀含，為信有斯陀含。若眾有阿那含，為信有阿那含。若眾有阿羅漢，為信有阿羅漢。是為男子四雙賢者八輩人中第一人中之剛，為人師，為人中應受恭敬者，是為三界中最人。¹²

《佛開解梵志阿經》中曰：「羅漢有二輩：一輩為滅¹³；一輩為護。所謂滅者，自憂得道，即取泥洹。護者憂人，度脫天下。」¹⁴

阿羅漢不僅限於聲聞，獨覺及佛，亦可稱為阿羅漢。如《成唯識論》曰：「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皆已永害煩惱賊

⁹ V.Trenckner, *The Majjhima-Nikāya Vol. I*,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9, p. 477^{6f}.

¹⁰ 見《雜阿含經》T02. 99. p.0205c。

¹¹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0816c。

¹² 見《佛說難提釋經》T02. 113. p.0506a。

¹³ 滅阿羅漢(臨命終般涅槃者)。

¹⁴ 見《佛開解梵志阿經》T01. 20. p.263a^{7f}。

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¹⁵。

關於阿羅漢的語義，阿羅漢有「殺賊」¹⁶，「遠離煩惱諸惡不善法」，「應受供養」或「不生」等義，由智慧之力斷除煩惱而得解脫。《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中有記載：「應受世間勝供養，故名阿羅漢，謂世無有清淨命緣非阿羅漢所應受者。復次阿羅者。謂一切煩惱，漢名能害，用利慧刀害煩惱賊令無餘，故名阿羅漢。復次羅漢名生，阿是無義，以無生，故名阿羅漢，彼於諸界諸趣諸生生死法中不復生故。復次漢名一切惡不善法，言阿羅者，是遠離義，遠離諸惡不善法，故名阿羅漢。」¹⁷。

接著看佛教辭典所提有關「阿羅漢」的定義，如下：

依《パーリ語辭典》，梵語 Arhat，巴利語 Arahant。漢譯：應供，應，應受，價值，阿羅漢。音寫：阿羅漢，羅漢，阿羅訶。¹⁸

依《パーリ語佛教辭典》，Arahant (skt. Arhant.) 漢譯：應供者、真人、至真、值得尊敬的人、羅漢、阿羅漢。Arahanta 漢譯：阿羅漢、世間最勝者。¹⁹

在 *The Pali Text Society Pali-English Dictionary* 解釋為：

Adopted by the Buddhists as for **one who has attained the summum bonum of religious aspiration (NibbAna)**, Arahatta: The state or condition of an Arahant, **perfection in the Buddhist sense = NibbAna, Final & Absolute emancipation, Arahantship, The attainment of the last & highest stage of the Path.**, This is not restricted by age or sex or calling. Arahati: to be worthy of, to deserve, to merit.²⁰

¹⁵ 見《成唯識論》T31. 1585. p.013a¹⁹。

¹⁶ 「云何名阿羅訶？阿羅名『賊』，訶名『殺』，是名『殺賊』。如偈說：『佛以忍爲鎧 精進爲剛甲 持戒爲大馬 禪定爲良弓 智慧爲好箭 外破魔王軍 內滅煩惱賊 是名阿羅訶。』」見《大智度論》T25. 1509. p.70c¹⁶。

¹⁷ 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T27. 1545. p.487b²⁹。

¹⁸ 請參考水野弘元，《パーリ語辭典》，東京：春秋社〈二訂〉，1981，第 38-39 頁。與參考荻原雲來，《梵和大辭典》，台北：新文豐，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初版，第 133 頁。

¹⁹ 雲井善著，《パーリ語佛教辭典》，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97 年 2 月 28 日初版，第 127 頁。

²⁰ 請參考 Rhys Davids, T.W. & Stede, W., ed., *The Pali Text Society Pali-English*

在 CONCISE PALI – ENGLISH DICTIONARY 解釋為：
Araha = worthy of , deserving.
Arahatta = state of an arahant ; **final emancipation.**, Arahanta = **one who has attained the summum bonum.**²¹

在 A DICTIONARY OF THE PALI LANGUAGE 解釋為：
ArahA, ArahaM = a holy man, **one who has attained final sanctification.**²²

在 A PALI – ENGLISH GLOSSARY OF BUDDHIST TECHNICAL TERMS 解釋為：Arahant = accomplished one (4th and **final stage of realization**).²³

小結

由以上所提出「阿羅漢」的真正本義，可以分為 5 點：

1. 「阿羅漢」是殺賊，斷盡一切煩惱，已解脫涅槃，具有卓越人格的人，所以這樣的人也具有感化與善導世人的優越德行。
2. 「阿羅漢」是已經做到佛陀所教化的最高目的，已善盡自己的責任，是達到佛教淨化自己最高的境界，即解脫涅槃，跟佛陀一樣解脫而進入涅槃。
3. 「阿羅漢」就是良田、無上福田，可以使人們得到幸福、快樂與獲得正確的教導。
4. 「阿羅漢」的原意是應供，是指「應該被供養之人」或「有資格接受供養的人」，而堪受世間大供養的聖者。
5. 「阿羅漢」是不生、無生、無學的真人，是世間最勝者，值得尊敬的人。

Dictionary. London: PTS., 1986.p.76-77.

²¹ A.P. Buddhadattha MahAthera, *CONCISE PALI – ENGLISH DICTIONARY*, Delhi:Motilal Banarsidass, 1989, p.32.

²² ROBERT CAESAR CHILDERS, *A DICTIONARY OF THE PALI LANGUAGE*, London:Kyoto Rinsen book company, 1987, p.53.

²³ Bhikkhu JANamoli, *A PALI – ENGLISH GLOSSARY OF BUDDHIST TECHNICAL TERMS*, Sri Lanka:Buddh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4, p.16.

由上可知，除了佛陀、辟支佛之外，阿羅漢也是世間的賢聖者，若能親近則可得到正確的教導趣向解脫涅槃，因為「阿羅漢」已斷盡煩惱、通達漏盡智，沒有邪見教導的染著。善知識對人的生命很重要²⁴。在《雜阿含經》裏，佛陀說如果親近善知識²⁵，例如如來或聲聞弟子，以清淨的心相信如來的教法，內正思惟，信受奉行，就會生起堅定穩固的力量，更會累積了往生善趣以及得究竟般涅槃的聖果位。

肆、《阿含經》說「阿羅漢」

一、「阿羅漢」的特質

「阿羅漢」即斷盡了一切煩惱而進入涅槃境界，不再生死輪迴，而堪受世間大供養之聖者。證入阿羅漢之聖者，超出三界，已經圓融無礙，故稱為無學。(自己淨化乾淨，已經斷盡諸漏，無須再學淨化自己了，然度化他人，淨化眾生。自己為了指導別人²⁶，自己也須充實教學的方法，學習如何教化他人)。阿羅漢的具德性，在《佛說阿羅漢具德經》提到：

世尊復說頌曰：

已生煩惱斷 未生令止息
恒入三摩地 大慈及利益……
貪欲永已除 深得解脫門

²⁴ 在《增壹阿含經》中，佛對阿難說：「勿作是言！言善知識者，即是半梵行之人。所以然者，夫善知識之人，即是全梵行之人。與共從事，將視好道，我亦由善知識成無上正真，等正覺，以成道果，度脫眾生不可稱計，皆悉免生、老、病、死。以此方便，知夫善知識之人，全梵行之人也。若我昔日不與善知識從事，終不為燈光佛所見授決也。以與善知識從事故，得為與提和竭羅佛所見授決。以此方便，知其善知識者，即是全梵行之人也。」請參閱：《增壹阿含經》T02. 125. p.768c⁸⁻²⁴。

²⁵ 在《雜阿含經》中，佛陀說：「若習善知識、如來及聲聞，清淨信善逝，根生堅固力，所住之善趣，及生大姓家，究竟般涅槃，大仙如是說。」請參閱：《雜阿含經》T02. 99. p.26b¹²。

²⁶ 「此唯應作他事故，諸有染者所應供故，依此義立阿羅漢名。」見《阿毘達磨俱舍論》T29. 1558. p.126b²²。

了知自信解 世間得最勝……

解脫行能深 清淨愚迷者

具如是功德 故名阿羅漢²⁷

一共有九十九德行，而從以上可以看出慈心只是阿羅漢具德九十九之一而已。坦白說一般人只要具有阿羅漢的一種德行，便很了不起了。雖然佛陀入滅很久了，可是世間還有阿羅漢聲聞弟子作為人世間的生活典範。

二、「阿羅漢」的具足圓滿

《阿含經》提到，佛沒有提醒阿羅漢「不放逸行」，就表示阿羅漢本身的具足戒，而且佛陀設戒律不是為了已證阿羅漢的人而設。所以阿羅漢已具足圓滿。如下：

世尊告諸比丘：「我不為一切比丘說不放逸行，亦非不為一切比丘說不放逸行，不向何等像類比丘說不放逸行？若比丘得阿羅漢，盡諸有漏，離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心正解脫。如是像類比丘，我不為說不放逸行。所以者何？彼諸比丘已作不放逸故，不復堪能作放逸事。我今見彼諸尊者得不放逸果，是故不為彼說不放逸行。」²⁸

阿羅漢不必以什麼戒條來控制，因為阿羅漢隨時都不放逸，這是阿羅漢的具足。

三、「阿羅漢」和涅槃的關係

佛陀教育眾生的目的，是解決現實的苦惱，到達無苦安穩之涅槃境界。這方法，是斷煩惱證涅槃之修行方法。阿羅漢是貪欲已斷無餘，瞋恚已斷無餘，愚癡已斷無餘，所以證此法者就稱為阿羅漢者或簡稱阿羅漢。在《雜阿含經》提到：

²⁷ 見《佛說阿羅漢具德經》T02. 126. p.0833b。

²⁸ 見《雜阿含經》T02. 99. p.0053c。

涅槃者，貪欲永盡，瞋恚永盡，愚癡永盡，一切諸煩惱永盡，是名涅槃……。

貪欲已斷無餘，瞋恚，愚癡已斷無餘，是名阿羅漢……。

舍利弗言：「貪欲永盡無餘，瞋恚，愚癡永盡無餘，是名阿羅漢者。」

復問：「有道有向，修習多修習，得阿羅漢者耶？」

舍利弗言：「有：謂八正道；正見、乃至正定。」²⁹

由上述《雜阿含經》中所說，可知去除惑、業、苦，即是涅槃，涅槃者就是阿羅漢。涅槃、涅槃者、阿羅漢，都是貪欲已斷無餘，瞋恚已斷無餘，愚癡已斷無餘。可見成為阿羅漢者都是用同樣的方法得來，也就是四聖諦、八正道，所以可以說修行證得阿羅漢果位的方法是涅槃之道路。而且在《阿含經》也常見阿羅漢和涅槃的關係，例如：《賴吒和羅經》中說：

……佛自制眼、自制耳、自制鼻、自制口、自制身、自制心。世間凡九十六種道皆不及佛道。佛教天上天下人民，如父母教子，能使去惡就善。佛為天上天下人民作師，佛所教授諸天人民，皆得阿羅漢泥洹道。³⁰

《雜阿含經》中也說：

佛便告比丘：「人居世間，一劫中生死，取其骨藏之，不腐不消不滅，積之與須彌山等。人或有百劫生死者或千劫生死者，尚未能得阿羅漢道泥洹。」佛告比丘：「人一劫中合會其骨，與須彌山等。我故現其本因緣。比丘！若曹皆當拔其本根去離本根，用是故不復生死，不復生死便得度世泥洹道。」³¹

²⁹ 見《雜阿含經》T02. 99. p.0126b。

³⁰ 見《賴吒和羅經》T01. 68. p.0869a。

³¹ 見《雜阿含經》T02. 101. p.0496b。

《大愛道般泥洹經》曰：

佛母般泥洹并五百比丘尼已般泥洹，皆是阿羅漢皆大神足，功德已滿。³²

以上說到修行證得阿羅漢果位的方法是涅槃之道路。阿羅漢涅槃者，可分為兩種即：(一)「見法涅槃」³³，即漏盡阿羅漢證得涅槃，但是生命還繼續活著。(二)「臨命終涅槃」，即漏盡阿羅漢者肉體壞滅時，進入般涅槃。

接下來在《阿含經》中還談到盡有漏心而得解脫的阿羅漢者是佛如來、阿羅漢。如《雜阿含經》曰：

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何等為五？謂色受陰，比丘於色厭、離欲、滅、不起、解脫，是名如來、應、等正覺。如是受、想、行、識，厭、離欲、滅、不起、解脫，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比丘亦於色厭、離欲、滅，名阿羅漢慧解脫。如是受、想、行、識。厭、離欲、滅，名阿羅漢慧解脫。³⁴

根據經文，可見「解脫涅槃」是佛如來、聲聞阿羅漢得到最高的解脫境界。「阿羅漢」不只是聲聞之得到解脫境界的最高聖者，還有佛如來也都是得到解脫境界的最高聖者。「阿羅漢果」是佛如來與聲聞³⁵，皆得到的最高解脫境界，所以「阿羅漢」也是佛

³² 見《佛說大愛道般泥洹經》T02. 144. p.0869a。

³³ 佛告比丘：「於色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如是受、想、行、識，於識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見《雜阿含經》T02. 99. p.06a^{6f}。《雜阿含經》中又提到：「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比丘！我說識不住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除欲見法涅槃滅盡，寂靜清涼。」見《雜阿含經》T02. 99. p.17a^{1f}。

³⁴ 見《雜阿含經》T02. 99. p.0019b。

³⁵ “sAvaka”是指聽聞佛陀聲教而證悟的出家弟子，或聞佛之聲教而悟解得道，稱為聲聞。

陀十個名號之一。聲聞阿羅漢、辟支佛陀成就「三菩提」，佛陀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悟境是天壤之別。

四、「阿羅漢」與佛如來的差異

佛如來與阿羅漢，同為得到涅槃的最高聖者。但是佛如來與阿羅漢有什麼差別呢？在《雜阿含經》提到如來與阿羅漢之差別如下：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如來、應、等正覺未曾聞法，能自覺法，通達無上菩提，於未來世開覺聲聞而為說法。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八道。比丘！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未得而得，未利而利，知道、分別道、說道、通道，復能成就諸聲聞教授教誡；（聲聞弟子）如是說正順，欣樂善法。是名如來、羅漢差別。」³⁶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如來、應、等正覺者，先未聞法，能自覺知，現法身知，得三菩提。於未來世能說正法，覺諸聲聞，所謂四念處、四正斷、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所未得法能得，未制梵行能制，能善知道、善說道，為眾將導。然後聲聞成就隨法隨道，樂奉大師教誡、教授，善於正法，是名如來應等正覺、阿羅漢慧解脫種種別異。」³⁷

從以上可見，佛如來和阿羅漢聲聞證悟同樣的阿羅漢慧解脫，但是佛如來是無師而自覺，聲聞是隨聞佛說的法，隨佛行的道來成就，來奉行佛大師的教誡、教授。這就是差別的重點。另

³⁶ 《雜阿含經》T02. 99. p.0019c。

³⁷ 《雜阿含經》T02. 99. p.0186c。

外的不同點，就是佛如來的十力，是辟支佛³⁸、聲聞所不能。如《增壹阿含經》中說：王復問曰：「以何因緣辟支佛應起偷婆？」天報王曰：「辟支佛者無師自覺，出世甚難，得現法報，脫於惡趣，令人生天上。由此因緣，辟支佛應起偷婆。」

王復問曰：「以何因緣如來應起偷婆？」天報王曰：「如來十力具足，此十力者非聲聞、辟支佛所能及逮，轉輪聖王所不能及，世間群萌所不能及也。如來四無所畏在大眾中，能師子吼轉於梵輪，如來不度者度，不脫者脫，不般涅槃者令般涅槃，無救護者與作覆蔭，盲者作眼目，與諸疾病作大醫王。天及世人、魔、若魔天，靡不宗奉，可敬可貴，迴於惡趣令至善處。」³⁹

茲作表如下：

	有師	有開悟的初果乃至第四果的弟子
佛如來	—	+
辟支佛	—	有弟子但無開悟者
阿羅漢聲聞	+	+

辟支佛和佛如來是無師自覺，所以可以說成佛的重點就是在自覺。但是如果是當辟支佛就無弟子，譬如會教書的教授和不會教書的教授一樣。另外可見，在經典沒有說阿羅漢、聲聞是無弟子。這點可以說明如下：阿羅漢聲聞，如畢業生，指導跟不上的同學。假如阿羅漢果是一種學位，佛如來就是教授，阿羅漢聲聞就是畢業生、最優秀的學生，可以明白、而且學盡教授所教的。

³⁸ 佛告阿難：「辟支佛在前世，曾經跟著一切佛修過功德波羅蜜，不過在那些佛陀時代，還沒解脫涅槃。那些人是賢聖者，有圓滿智慧，雖然沒有佛陀出世，也可以作證辟支佛智。於一切世間，除了佛陀之外，無有任何人能比得上辟支佛。」請參考：《泰國大藏經》的注釋 MahAmongkhut rAjvidyAlaya University 版，冊 70，第 237 頁。於〈辟支佛譬喻〉中也有記載，佛告阿難：「於一切世間，即是三界上，除了佛陀之外，無有任何人能比得上辟支佛。」請參考：《泰國大藏經》的注釋 MahAmongkhut rAjvidyAlaya University 版，冊 70，第 248 頁。

³⁹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0816c。

雖然阿羅漢聲聞也沒有佛如來的教導弟子的能力，但是因為受過佛如來的教化，所以就會描述佛如來的教法來指導別的同學。

實際上這世界很會教書的教授很多，而不會教書的教授也不少。這就得看個人的境遇機緣。又如畢業生雖很多，但沒有畢業也不少。畢業生有的會指導學弟學妹，而有的想指導學弟學妹，但卻無法讓別人聽懂了解。從這比喻來看，會教導和不會教導的差別就在，會指導和不會指導，不是慈悲的問題，而是指導能力與個性的問題。所以從這點來看，這觀念請讀者多多考慮。

五、「阿羅漢」與佛如來的相同處

如來、應、等正覺，和阿羅漢慧解脫，同樣是於色、受、想、行、識，厭、離欲、滅、不起、解脫。另外提到大師及諸弟子說的法，是同法、同句、同義、同味。如《雜阿含經》說阿難尊者因為聽聞上座者說的法，五百比丘說的法和佛如來說的法：「是同法、同句、同義、同味。」便產生疑問，而問佛陀。佛如來便解釋，由於上座者、五百比丘都是阿羅漢，諸漏已盡，已捨重擔，正智心善解脫。這就可以證明阿羅漢、聲聞有阿羅漢慧解脫，與佛如來相同。

佛告阿難：「若比丘空處、樹下、閑房思惟，當以二法專精思惟，乃至滅界。如五百比丘所說。」

時，尊者阿難白佛言：「奇哉，世尊！大師及諸弟子皆悉同法、同句、同義、同味，我今詣上座名上座者，問如此義，亦以此義、此句、此味答我。如今世尊所說，我復詣五百比丘所，亦以此義、此句、此味而問。彼五百比丘亦以此義、此句、此味答。如今世尊所說。是故當知，師及弟子一切同法、同義、同句、同味。」

佛告阿難：「汝知彼上座為何如比丘。」

阿難白佛：「不知！世尊。」

佛告阿難：「上座者是阿羅漢，諸漏已盡，已捨重擔，正智

心善解脫，彼五百比丘亦皆如是。」⁴⁰

在《中阿含經·瞿默目犍連經》中又提到：「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解脫及慧解脫、阿羅漢解脫，此三解脫無有差別，亦無勝如。」⁴¹

六、「阿羅漢」的慈心

「阿羅漢」不只是完成自己的責任而已，還有關懷眾生。在《阿含經》中阿羅漢聲聞行的慈心，是無怨恨心，常懷慚愧，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行。在《優陂夷墮舍迦經》中提到：「猶如阿羅漢，盡形壽不殺生，亦不教人殺生，無怨恨心當懷慚愧，有慈心愍一切眾生。」⁴²

七、「阿羅漢」的修行時間

發願證得正等正覺者，至少要用四阿僧祇與十萬大劫的時間來修波羅蜜。

要成為一位正等正覺者需要具備以下八項條件：

- (一)、是人。
- (二)、是男人。
- (三)、波羅蜜已經圓滿，足以使他在那一生證得阿羅漢果。
- (四)、遇到一位在世的佛陀。
- (五)、是出家者。
- (六)、具備四禪八定與五神通。
- (七)、有不惜犧牲自己生命修波羅蜜的非凡精進力。
- (八)、善欲足夠強大至令他發願成佛。⁴³

發願證得辟支佛要用至少二阿僧祇與十萬大劫的時間來修波羅蜜。

⁴⁰ 見《雜阿含經》T2. 99. p.118c¹²。

⁴¹ 見《中阿含經·瞿默目犍連經》T1. 026. p.0656a⁰¹。

⁴² 見《優陂夷墮舍迦經》T01. 88. p.0913a。

⁴³ 見《泰國大藏經》的注釋 MahAmongkhut Rajvidyalaya University 版，Bangkok: MahAmongkhut Rajvidyalaya, 1994, 冊 70, 頁 37。

要成爲一位辟支佛需要具備以下五項條件：

- (一)、是人。
- (二)、是男人。
- (三)、波羅蜜已經圓滿，足以使他在那一生證得阿羅漢果。
- (四)、有不惜犧牲自己生命修波羅蜜的非凡精進力。
- (五)、善欲足夠強大至發願。

發願成爲佛陀的左右一雙大弟子必須修一阿僧祇與十萬大劫(如舍利弗尊者及目犍蓮尊者)。

發願成爲佛陀的一般大弟子用十萬大劫。

此外，發願成爲佛陀的父、母或奉侍者以及佛子也是要用十萬大劫來修。

發願成爲一位「阿羅漢」需要具備以下二項條件：

- (一)、有不惜犧牲自己生命修波羅蜜的非凡精進力。
- (二)、善欲足夠強至大發願。⁴⁴

如上可知，要成爲一位阿羅漢是不簡單的⁴⁵，以及要立志發願，不只是一輩子的努力而已，必須要生生世世修波羅蜜長久的時間，要下大的功夫，拼命修波羅蜜才能證得阿羅漢，不是想要成阿羅漢就可以了。要成爲一位辟支佛、佛陀也更難，所以應該隨喜讚歎與立志作爲好榜樣。

伍、「阿羅漢」之恩德

「阿羅漢」成就自己之後，就運用餘生弘法利益眾生、續佛慧命，到各地遊化眾生，像佛陀一樣。雖然能力比不上佛陀，但還是繼續地努力，以身教、言教等各種的方法，爲了眾生幸福快樂、功德圓滿，成爲眾生的良好福田，給眾生有機會修功德波羅蜜。

⁴⁴ 見《泰國大藏經》的注釋 MahAmongkhut Rajvidyalaya University 版，Bangkok: MahAmongkhut Rajvidyalaya, 1994, 冊 70, 頁 271-272。

⁴⁵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二人出現於世甚爲難得，云何爲二人？所謂辟支佛出現世間甚爲難得。如來弟子漏盡阿羅漢出現世間甚爲難得。是謂，比丘！此二人者出現於世甚爲難得。」請參閱：《增壹阿含經》T02. 125. p.0583a。

一、身教

「阿羅漢」以身作為人世間生活準則的好榜樣，阿羅漢的威德性有很多，但是本段只舉幾個例子如下。

在《增壹阿含經》中提到：

「世尊告曰：『迦葉！汝今年高長大，老衰朽弊，汝今可捨乞食……乃至諸頭陀行；亦可受諸長者請并受衣裳。』」

迦葉對曰：『我今不從如來教，所以然者，若當如來不成無上正真道者，我則成辟支佛；然彼辟支佛盡行阿練若，到時乞食 不擇貧富，一處一坐終不移易，樹下，露坐，或空閑處，著五納衣，或持三衣，或在塚間，或時一食，或正中食，或行頭陀；如今不敢捨本所習更學餘行。』世尊告曰：『善哉！善哉！迦葉 多所饒益，度人無量，廣及一切天人得度；所以然者，若，迦葉！此頭陀行在世者，我法亦當久在於世；設法在世，益增天道，三惡道便減，亦成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三乘之道，皆存於世。諸比丘！所學皆當如迦葉所習。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⁴⁶

「阿羅漢」終生修清淨行，甚至在隱密之處，也不作惡業。在《增壹阿含經》指出：

六通阿羅漢如來弟子者，得漏盡通，即於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漏盡阿羅漢終不捨法服，……漏盡阿羅漢終不習不淨行。漏盡阿羅漢終不殺生。漏盡阿羅漢終不盜。漏盡阿羅漢食終不留遺餘。漏盡阿羅漢終不妄語。漏盡阿羅漢終不群類相佐。漏盡阿羅漢終不吐惡言。漏盡阿羅漢終不有狐疑。漏盡阿羅漢終不恐懼。漏盡阿羅漢終不受餘師。⁴⁷

在《長阿含經》開示阿羅漢通常有九事不做如下：「若有比丘漏盡阿羅漢，所作已辦，捨於重擔，自獲己利，盡諸有結使，正

⁴⁶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570b。

⁴⁷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797a。

智解脫，不爲九事。云何爲九？一者、不殺。二者、不盜。三者、不姪。四者、不妄語。五者、不捨道。六者、不隨欲。七者、不隨恚。八者、不隨怖。九者、不隨癡。諸賢！是爲漏盡阿羅漢所作已辦，捨於重擔，自獲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得解，遠離九事。」⁴⁸阿羅漢通常能控制自己無常的意念，如《意經》中說：「比丘！聖弟子無所著，以彼牽、以彼去、彼生已、生已則隨從。此比丘，聖弟子阿羅漢，能自御意不自隨意。」⁴⁹

由上可思，「阿羅漢」不但自己成辦了脫生死、斷惡行善的圓滿人生，還關懷後代的人與正法久住於世，以身作則⁵⁰，爲人世間的標準榜樣。在社會上，要找能終生斷惡行善具足各種道德像阿羅漢這樣的人，也不容易找得到！人人只要改善自己一個不好的習慣，就已經相當不容易了，所以這方面，請讀者多多深思熟慮，若有些人批評「阿羅漢」，是否爲應該做的事？

二、言教

聲聞說法是平常的事，在《阿含經》中常見阿羅漢者，聖聲聞，尊者，上座尊者爲比丘，長者說法。如《大正句王經》中記載，尊者童子迦葉說法給信因果的大正句：

一時，尊者童子迦葉在憍薩羅國，遊行次第至於尸利沙大城之北尸利沙林鹿野園中止住。是時，有王名大正句，都尸利沙城，其王先來不信因果。每作是言：「無有來世亦無有人復無化生。」常起如是斷見。

爾時，尸利沙大城中有大婆羅門及長者主等，互相謂曰：云何此沙門童子迦葉，來至此城之北尸利沙林鹿野園中？是時，尊者迦葉於彼城中名稱普聞，而彼城中一切人民，素聞迦葉善說法要，常說種種深妙之義，已得無病常行頭

⁴⁸ 見《長阿含經》T01. 01. p.75b。

⁴⁹ 見《意經》T01. 82. p.901c。

⁵⁰ 見《增壹阿含經》中世尊告迦葉曰：「我於天上、人中，終不見此人，能受持此法寶。如迦葉、阿難之比。」請參閱：《增壹阿含經》T02. 125. p.746c⁰⁷。

陀，是即應供是大阿羅漢今既來此。我等宜共往詣彼林禮覲供養。於是城中大婆羅門及長者等，咸出城北往詣尸利沙林鹿野園中欲伸參問……時正句王聞尊者迦葉說是語已，深心慚悔謂迦葉言：「尊者！我從初聞日月喻時早已信伏，但為欲聞尊者智慧辯才故。以是言激引宣說，唯願尊者。察我誠心知我信伏，誓願歸依迦葉尊者。」迦葉報言：「勿歸依我。我歸依處謂佛、法、僧。汝當歸依。」王復告言：「依尊者教歸佛、法、僧受近事戒，從今已去誓不殺、不盜、不婬、不妄、復不飲酒。終於身命持佛淨戒。」

爾時大王受化導已，誠心向佛受三自歸，永奉五戒，與婆羅門長者等，歡喜踊躍禮拜而退。⁵¹

難陀迦尊者為比丘尼詳說六根、六境、六識之苦、無常、非我。更以譬喻，教修習七覺支，應得漏盡解脫。世尊對難陀迦，為比丘尼說法得十分理解，說今日和明天亦應同一教誡。難陀迦翌日亦照前進行。世尊說五百比丘尼之最下者亦得預流果。於《雜阿含經·教難陀迦經》中記載：

善男子難陀為諸比丘尼說如是正教授，究竟解脫。若命終時，無有說彼道路所趣，此當知即是苦邊，是為世尊為五百比丘尼受第一果記。⁵²

上座比丘說為生病的差摩比丘，指派瞻病比丘慰問，如《雜阿含經》中說：

時，陀婆比丘受諸上座比丘教已，往語差摩比丘言：「諸上座語汝，世尊說五受陰，汝少能觀察非我、非我所耶。」……差摩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法喜利故。身

⁵¹ 見《大正句王經》T01. 45. p.831a。

⁵² 見《雜阿含經》T2. 99. p.75c¹⁰。請參閱：Robert Chalmers, *PALI TEXT SOCIETY The Majjhima-Nikaya. NandakovAdasuttaM CatutthaM. Vol. II & III*,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7, p.277.

病悉除。⁵³

尊者舍利弗說法給焰摩迦比丘遠塵離垢，如《雜阿含經》中舍利弗言：「漏盡阿羅漢色無常，無常者是苦。苦無常、苦者，是生滅法。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焰摩迦比丘遠塵離垢，得法眼淨。」⁵⁴

富樓那比丘乞世尊教誡。世尊為富樓那比丘說執著六境故苦惱生，不執著即無苦。佛更問富樓那欲往何處教化，彼回答欲往教化西方輸那國人。佛問輸那國人乃兇暴而加害、不辭殺害人民，你對此如何應付？富樓那答，即任何危險，有覺悟忍耐安住，以辭世尊而往輸那國，時尊者富樓那於雨安居中，令五百人為優婆塞修行。於其雨安居中，令五百人為優婆夷修行。於其雨安居中(自)證三明，於是尊者富樓那後至般涅槃。⁵⁵

其實在《阿含經》中，在佛陀時代阿羅漢說法的例子很多，不過從以上幾個例子可看出說法是阿羅漢的日常生活之一。隨時隨地如果有人發問，就會說法回答。諸大阿羅漢，如舍利弗、目犍連、迦葉等協助佛陀行化各方，利樂一切有情眾生，使成千上萬的人得以聽聞佛法，而獲最終解脫。換句話說，沒有這些大阿

⁵³ 見《雜阿含經》T02. 99. p.30a。

⁵⁴ 見《雜阿含經》T02. 99. p.31b。

⁵⁵ 佛告富樓那：「我已略說法教，汝欲何所住？」富樓那白佛言：「世尊！我已蒙世尊略說教誡，我欲於西方輸盧那人間遊行。」佛告富樓那：「西方輸盧那人兇惡、輕躁、弊暴、好罵，富樓那！汝若聞彼兇惡、輕躁、弊暴、好罵、毀辱者，當如之何？」富樓那白佛言：「世尊！若彼西方輸盧那人，面前兇惡、訶罵、毀辱者，我作是念：『彼西方輸盧那人賢善智慧，雖於我前兇惡、弊暴、罵、毀辱我，猶尚不以手、石而見打擲。』」……世尊！若西方輸盧那人脫殺我者，當作是念：「有諸世尊弟子，當厭患身，或以刀自殺，或服毒藥，或以繩自繫，或投深坑，彼西方輸盧那人賢善智慧，於我朽敗之身，以少作方便，便得解脫。」……佛言：「善哉！富樓那，汝善學忍辱，汝今堪能於輸盧那人間住止，汝今宜去度於未度，安於未安，未涅槃者令得涅槃。」……爾時，富樓那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至西方輸盧那人間遊行，到已……為五百優婆塞說法，建立五百僧伽藍，繩床、臥褥、供養眾具悉皆備足，三月過已，具足三明，即於彼處入無餘涅槃。」請參考：《雜阿含經》T02. 99. p.0089b，請參考：Robert Chalmers, *PALI TEXT SOCIETY The Majjhima - Nikaya Puṇṇovādasuttaṃ Tatiyaṃ. Vol. II & III*,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7, p.268 - 269.

羅漢的參與和弘化，佛法不可能在短短的時間內遍及整個中印度，佛教也不可能如此地吸引眾多的社會精英出家，以期獲證阿羅漢果。

在筆者的看法，世俗國家的軍隊，皆有總司令統治軍隊，但世俗國家的軍隊並不是指人員只有總司令而已，必定有好多軍人集合組成國家的軍隊。同樣的，在佛教方面，佛陀成佛之後，就成立僧團「在佛陀時代僧人大多是阿羅漢」組成佛法軍隊，佛陀好像佛法軍隊的總司令，阿羅漢則好像佛法軍隊的司令一樣，是已經訓練圓滿、準備好的司令，跟隨佛陀於同一個弘法利生的團體，到各地把佛法發揚光大。對於佛法軍隊阿羅漢是很必須的，佛法軍隊不能只有佛陀而已，跟世俗國家的軍隊並不能只有總司令一樣，必定有好多司令與軍人集合組成國家的軍隊。實際上佛如來、應、等正覺和阿羅漢聲聞是成雙的；是相配的。因為如果沒有佛如來，就沒有聲聞阿羅漢。反過來如果沒有羅漢聲聞，就無法稱佛為佛如來、應、等正覺，世上就只有辟支佛。

三、世間的無上福田

漏盡阿羅漢是清淨者、吉祥者、功德圓滿者，是福德與佛法的淵源者，任何眾生親近，就會帶來幸福安樂。佛陀也教導弟子，應供養⁵⁶「阿羅漢」是世間的無上福田，在《增壹阿含經》中說：「漏盡阿羅漢比丘欲愛已盡，瞋恚、愚癡已除，已度有至無為，是世間良祐福田。由此因緣，漏盡阿羅漢應起偷婆。」⁵⁷如果任何人行布施供養阿羅漢，將獲得很大的果報，如《長者施報經》曰：

⁵⁶ 佛告阿難：「天下有四種人，應得起塔，香花繒蓋，伎樂供養。何等為四？一者、如來應得起塔。二者、辟支佛。三者、聲聞人。四者、轉輪王。阿難！此四種人應得起塔，香華繒蓋，伎樂供養。」爾時，世尊以偈說曰：「佛應第一塔 辟支佛聲聞 及轉輪聖王 典領四域主 斯四應供養 如來之所記 佛辟支聲聞 及轉輪王塔。」見《長阿含經》T01. 01. p. 20b²¹。

⁵⁷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816c。

佛言長者：彼彌羅摩如是行施。不如有人以其飲食施一正見人。

一正見人不如施百正見人。百正見人不如施一須陀洹。
一須陀洹不如施百須陀洹。百須陀洹不如施一阿那含。
一阿那含不如施百阿那含。百阿那含不如施一阿羅漢。
一阿羅漢不如施百阿羅漢。百阿羅漢不如施一緣覺。
一緣覺不如施百緣覺。百緣覺不如施如來應正等覺。
施如來應正等覺不如施佛及隨佛大苾芻眾……。⁵⁸

佛陀說：布施病苦人獲二倍福，布施破戒人獲百倍福，布施持戒人獲千倍福，布施離染人獲百千倍福，布施須陀洹向獲無量福，布施斯陀含向獲無量福，布施阿那含向獲無量福，布施阿羅漢向獲無量福，布施諸緣覺獲無量福。如《分別布施經》有記載：

阿難！汝今當知施病苦人獲二倍福，施破戒人獲百倍福，施持戒人獲千倍福，施離染人獲百千倍福，施須陀洹向獲無量福。何況須陀洹果？施斯陀含向獲無量福。何況斯陀含果？施阿那含向獲無量福。何況阿那含果？施阿羅漢向獲無量福。何況阿羅漢果？施諸緣覺獲無量福。何況如來應供正等正覺？如是名為較量十四種布施功德。⁵⁹

佛陀教導世人應該供養阿羅漢，因漏盡阿羅漢是世間的福田，在《增壹阿含經》提到：「世尊告諸比丘：『有三人，世人所應供養。云何為三？(一)如來、至真、等正覺，世人所應供養。(二)如來弟子漏盡阿羅漢，世人所應供養。(三)轉輪聖王，世人所應供養。……何因緣如來弟子漏盡阿羅漢世人所應供養乎？比丘當知！漏盡阿羅漢以度生死源，更不復受有，以得無上法。淫、怒、癡盡，永不得全，是世福田。以此因緣本末，使漏盡阿羅

⁵⁸ 見《長者施報經》T01. 74. p.881a。

⁵⁹ 見《分別布施經》T01. 84. p.903c。

漢，世人所應供養。」⁶⁰

從以上可以知道供養阿羅漢的功德比供養具足正見的人的功德多上十萬倍。做簡單的比較，如果供養的功德代表德行的數量，就可以看出阿羅漢的德行比具足正見的人的德行多上十萬倍。佛陀也教導世人應該尊敬供養阿羅漢，其將獲得無量功德，因為漏盡阿羅漢身、口、意清淨，是人世間的良祐福田。筆者的看法，阿羅漢賢聖僧是人世間吉祥的淵源，令眾生獲得幸福快樂趨向解脫。

四、念僧功德

在《阿含經》佛陀有說：如果專心念僧，就會離貪、瞋、癡，安住正念正知而得涅槃道。從這點來看，聖聲聞雖然都沒有做什麼，但因為他的清淨功德，善男子善女人只要憶念聖聲聞，善男子善女人就會得到很大的果報。如《雜阿含經》曰：

聖弟子念於僧法：善向⁶¹、正向⁶²、直向⁶³、等向⁶⁴，修隨順行，〈有〉謂向須陀洹、得須陀洹果，向斯陀含、得斯陀含，向阿那含、得阿那含，向阿羅漢、得阿羅漢，如是四雙八士賢聖；是名世尊弟子僧戒具足、定具足、慧具足、解脫具足、解脫知見具足，〈是應〉供養、恭敬、禮拜處，世間無上福田。聖弟子如是念僧時，爾時，聖弟子不起欲覺〈尋〉，瞋恚、害覺；如是聖弟子出染著心；何等為染著心？謂五欲功德。於此五欲功德離貪、恚、癡，安住正念正知，乘於直道，修習念僧，正向涅槃。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說第三出苦處昇於勝處，一乘道淨於眾生，離苦惱，滅憂悲，得如實法。⁶⁵

⁶⁰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607a。

⁶¹ 「善向」= supaTipanna(善行道者)。

⁶² 「正向」= JAyapaTipanna(如理行者)。

⁶³ 「直向」= ujupaTipanna(質直行者)。

⁶⁴ 「等向」= samlīcīpaTipanna(和敬行者)。

⁶⁵ 見《雜阿含經》T02. 99. p.143c。

由上可知，念於僧法⁶⁶也是一種修行，念於僧法的人，能令出苦處昇於勝處，離苦惱，滅憂悲，得如實法，正向涅槃⁶⁷。這表示僧法是很殊勝的，令人向上，不能輕視。

五、續佛慧命

「阿羅漢」不只是自己精進而得解脫，還有關懷後代的人，因為續佛慧命任務的志願，並且爲了促成清淨、和合、安樂的僧團與護持佛法，讓正法得久住，所以佛滅後，阿羅漢們就聚集舉辦結集佛法與把佛法弘揚到各地，利益眾生。

(一)、五百阿羅漢第一次結集

佛陀入滅後，當時，摩訶迦葉尊者與五百大比丘眾俱，在波婆國拘尸那城途中。那時有一位邪命外道，持曼陀羅華，在波婆國拘尸那城途中。摩訶迦葉見邪命外道從遠處而來，問那邪命外道之後就知道佛陀已經般涅槃七天了，於此，未離欲的比丘或舉手、投身，輾轉反側而言：「世尊何早般涅槃！世間眼何早滅！」已離欲的比丘忍而正念正知：「諸行無常，如何得常！」但是有一位年老比丘，名須跋陀羅，坐於眾中說：「諸友！勿憂！勿愁！我等得脫彼大沙門亦善。此應，此不應，困惱我等，今我等若欲則爲，若不欲則不爲。」，後來摩訶迦葉尊者，就告諸比丘：「諸友！於非法興而法衰、非律興而律衰、非法說者強而如法說者弱、非律說者強而如律說者弱之前，我等宜先結集法與律。」然後摩訶迦葉尊者就聚集五百阿羅漢於王舍城住雨安居而令結集法與律。摩訶迦葉尊者問律於優波離尊者，摩訶迦葉尊者問法於阿難尊者，優波離尊者隨問而答律，阿難尊者隨問而答

⁶⁶ supaTipanno bhagavato sAvakasaNgaho, ujupaTipanno bhagavato sAvakasaNgaho, JayapaTipanno bhagavato sAvakasaNgaho, samlcipaTipanno bhagavato sAvakasaNgaho, PROF. E. HARDY, PH.D., D.D., *The Anguttara – Nika-ya Part III*,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58, p.286^{4f} 華譯：世尊的聲聞眾是善巧行道者，世尊的聲聞眾是質直行道者，世尊的聲聞眾是理趣行道者，世尊的聲聞眾是和敬行道者。

⁶⁷ 「修習念僧，正向涅槃。」請參閱：《雜阿含經》T2. 99. p.143b²⁰。

法。這是第一次的結集。⁶⁸平川彰《印度佛教史》提到：「佛陀入滅後，大迦葉考慮到，佛陀的教法如果一直被放置不理的話，會很快就湮滅無聞，而想要舉行教法的結集。他向聚集起來的佛弟子們提案而得到了贊同，便於王舍城集合五百位佛弟子，結集了佛陀的一代說法；稱為『第一結集』」。 ⁶⁹

由上可知，佛陀入滅後，大迦葉尊者和五百阿羅漢因為有續佛慧命的責任感，所以必要促成清淨、和合、安樂的僧團與護持佛法，讓正法得久住，以慈悲與關懷後代人的心來結集經與律。要不然就沒有正法流傳到現在，使後代人有機會修學佛法。這是「阿羅漢」結集的恩德與「阿羅漢」的貢獻，其量無量無邊，恩德多到無法報盡。在筆者的看法，「阿羅漢」也可以算是後代佛弟子的偉大恩師。因為佛陀二千五百多年前所揭示的真理不增不減，不因時空而改變。恰恰相反，將此亙古不變的真理如實地保存下來，正是「阿羅漢」對當今人類所作的不可思議的貢獻。

(二)、弘法利生

「阿羅漢」不只是在佛陀時代為了弘法而努力，佛滅後也不斷地續佛慧命的工作，筆者提供幾個例子如下：

1. Young SAmanera Nigrodha

在阿育王時代，連 Young SAmanera Nigrodha 尼拘陀沙彌，以身教令阿育王起信仰，皈依三寶成為佛教中的優婆塞，大力地護持佛教，把佛教發揚光大。據《島史》記載，阿育王是在一名沙彌(少年比丘)尼拘陀的感召下皈依佛教的。故事說：在阿育王灌頂即位後的第三年，向他每天所供養的外道一一提出問題，以試驗其本領，但所答都不能令阿育王滿意。一日，阿育王見一少年沙彌尼拘陀托鉢來至殿前。尼拘陀儀表非凡，阿育王認為他可能就是一位最上的聖者，從而招至宮中。尼拘陀無所顧忌地坐於上座說法。阿育王聞之甚喜，遂發誓皈依「三寶」，同妻子眷屬一起

⁶⁸ 請參閱：Hermann Oldenberg, *Vinaya PitakaM.Vol.II Cullavagga. XI.*,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7, p.284 - 289.

⁶⁹ 平川彰，《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出版，2002(民91)初版，第77頁。

成爲優婆塞，將六萬名比丘招至宮中供養。⁷⁰

根據 Anuradha Seneviratna, *King AZoka and Buddhism* 的記載：
The story of AZoka's conversion is that one day he chanced to see a Buddhist novice walking down the street and was so impressed by his tranquil deportment that he conceived confidence in him and invited him in. (There is a romantic tale that, unbeknown to the king, he was his nephew; but that is not the point of the episode.) "The king said, 'Sit down, dear sir, on a suitable seat. Seeing no other monk present, he went up to the throne." This establishes that the most junior monk has precedence over the highest layman, the king. Again, significantly, the novice preaches to the king about diligence (*appamAda*); he is thereupon converted and strats to feed monks on a vast scale. In due course AZoka's younger brother, his son Mahinda, and his daughter SanghamittA enter the sangha.⁷¹

在 Hemendu Bikash Chowdhury, *AZoka 2300* 也提到：Circa 262 B.C. (three years after consecration) : Pleased with the saintly conduct of young SAmanera Nigrodha and drawn by the ethical content of his sermon on Heedfulness (*appamAda*), comes into association of the Bhikkhus of the KukkuTArAma in PATaliputra and becomes converted to the Buddhist Faith.⁷²

又 John S. strong, *The Legend of king AZoka* 中說：One day, however, he encounters in this prison a young Buddhist monk who is seemingly immune to all the sufferings inflicted upon him. Tremendously impressed by this (as well as by the other magical feats performed by the monk), AZoka converts to the Buddhist faith.⁷³

⁷⁰ 崔連仲，〈從佛陀到阿育王〉，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1，第 330 - 331 頁。

⁷¹ Anuradha Seneviratna, *King AZoka and Buddhism*, Sri Lanka: Budd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994, p.5.

⁷² Hemendu Bikash Chowdhury, *AZoka 2300*, Calcutta: Bauddha Dharmankur Sabha, 1997, p.20.

⁷³ John S. strong, *The Legend of king AZoka*,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First Indian Edition, 1989, p.17.

2. Thera Mahinda leads the mission to Sri Lanka

尼拘陀沙彌令阿育王信仰與皈依三寶之後，阿育王對佛教很虔誠，他在自己的首都完全禁絕了殺生祭祀。阿育王真正動了惻隱之心，他努力視臣民為自己的兒女。他的國家據說還負起了生、老、病、死的贍養發送的责任。總之，這是一個貫徹佛法的仁慈的帝王。

阿育王對佛教的支持，促進了佛教在社會各階層中的廣泛傳播，也為佛教走向世界打開了通道。在他的統治下，北到興都庫什山，南到泰米爾人的印度半島南端，佛法的雨露無所不被。

西元前3世紀時，摩揭陀華氏城的阿育王護持了第三次的佛教結集大會，大會以後，目犍連子帝須長老組織了傳法使團，派遣十幾位上座分成九路，到毗鄰國家和地區布教。其中末闍提長老到罽賓和犍陀羅，摩訶勒棄多到與那世界（印度西北，希臘移民聚居區）；末士摩到雪山邊國（尼泊爾），須那（suna）和鬱多羅（utara）到金地（Suvannabhumi）（緬甸、泰國或馬來半島），摩哂陀到師子洲（斯里蘭卡）傳播佛教。⁷⁴

根據 Hemendu Bikash Chowdhury, *AZoka 2300* 說：Circa 247 - 246 B.C. (seventeen years and six months after consecration) : Thera Mahinda leads the mission to Sri Lanka, converts DevAnampiyatissa and prominent members of the court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Faith in the Island.⁷⁵

又 Jame M. Macphail, *The Heritage of India* AZoka 有記載：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nd successful of AZoka's missions was that which established the Buddhistic faith in the island of Ceylon ; but it is not easy to distinguish the substratum of fact from the superstructure of fiction. The story is that Mahendra or Mahinda, the son of AZoka, accompanied by a band of monks, and carrying with him the *PiTakas* or

⁷⁴ 請參見：宋立道著，《從印度佛教到泰國佛教》，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九十一年，第28頁。

⁷⁵ Hemendu Bikash Chowdhury, *AZoka 2300*, Calcutta: Bauddha Dharmankur Sabha, 1997, p.22.

scriptures, whose canon had just been settled by a Council convened by AZoka at Pataliputra, and which he afterwards translated from the Pali into the Sinhalese Prakrit, crossed over to Ceylon from the south of India, and that by means of his first discourse the King of Ceylon and forty thousand of his subjects were converted.⁷⁶

由上可知，現在緬甸、泰國、寮國、斯里蘭卡等國家，也算爲佛教國家。請讀者可以多多思考，這是否爲「阿羅漢」獻身傳法的由來？是否也代表古代「阿羅漢」的慈悲與關懷後代的人，續佛慧命、弘法利生工作的結果？

陸、「阿羅漢」之福利世間

(一)、利他的「阿羅漢」

在《大般涅槃經》提到「阿羅漢」能福利世間人民如下：「……二者謂辟支佛，思惟諸法自覺悟道，亦能福利世間人民，應起兜婆。三者謂阿羅漢，隨所聞法思惟漏盡，亦能福利世間人民，應起兜婆。」⁷⁷

比丘修行成就「阿羅漢」之後，就以已餘命遊行度化饒益眾生，一一去各個地方，不須伴行，因爲世間還有許多有福有慧的眾生，使他們也有機會聽聞佛法，令長夜安樂。在《雜阿含經》裡明示：

世尊告諸比丘：「我已解脫人天繩索，汝等亦復解脫人天繩索。汝等當行人間，多所過度，多所饒益、安樂人天。不須伴行，一一而去！我今亦往鬱鞞羅住處人間遊行。」⁷⁸

大阿羅漢廣度人、天無數眾生，爲眾生良師益友，在《增壹阿含經》中提到：

⁷⁶ Jame M. Macphail, *The Heritage of India* AZoka, Calcutta; Y.M.C.A. Publishing House, 1951, p.53.

⁷⁷ 見《大般涅槃經》T01. 07. p.200a。

⁷⁸ 見《雜阿含經》T02. 99. p.288b⁰¹。

世尊告曰：「善哉！善哉！迦葉，多所饒益，度人無量，廣及一切，天、人得度。」⁷⁹

由上可知，佛陀教化眾生，為眾生得解脫，盡於諸漏，已得解脫。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⁸⁰眾生證得「阿羅漢」之後，就以已餘命遊行度化饒益眾生，一一而去到各個地方。在筆者的看法，這也是自利、利他的原則，即是先訓練自己，成就之後，再幫助其他眾生，令他們能永遠安樂，正如佛陀悉達多太子一樣，先修行成正等覺之後，就以已餘命遊行到各個地方去度化饒益眾生。請讀者考慮，如果還沒訓練好自己，就去教導別人，是否可能容易有機會讓其他人誤會、走錯路或者失去正確信仰。另外，若要找生命的老師，是否應該找的是徹底瞭解佛法與做得到的老師；身、口、意清淨，漏盡無邪見的老師，則對學生沒有過失。

(二)、「阿羅漢」弘法的態度

「阿羅漢」說法度眾生的心態，即是對於沈溺老、病、死、憂、悲、惱苦的眾生，依正法因緣，以慈心、悲心、哀愍心、欲令正法長久住世以及眾生正向涅槃，這樣子的心態而為人說法。在《雜阿含經》有記載：

比丘為人說法，作如是念：世尊顯現正法、律，離諸熾然，不待時節，即此現身，緣自覺知，正向涅槃。而諸眾生沈溺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此眾生聞正法者，以義饒益，長夜安樂。以是正法因緣，以慈心、悲心、哀愍心、欲令正法久住心而為人說，是名清淨說法。唯迦葉比丘有如是清淨心為人說法。⁸¹

⁷⁹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570b¹²。

⁸⁰ 《長阿含經》記載：「世尊為諸大眾說戒、定、慧，修戒獲定，得大果報。修定獲智，得大果報。修智心淨，得等解脫。盡於三漏：欲漏、有漏、無明漏。已得解脫，生解脫智，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請參閱：《長阿含經》T01. 01. p.17b¹⁸。

⁸¹ 見《雜阿含經》T02. 99.p.0300a。

柒、關於毀謗「阿羅漢」

佛陀教化眾生，為眾生解脫證入涅槃，隨佛修行解脫涅槃者叫做佛子⁸²，親從佛生，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者。佛陀教導諸比丘都學阿羅漢，正法才能久住。佛陀盛讚大迦葉等諸大阿羅漢能維繫正法：「若迦葉此頭陀行在世者，我法亦當久在於世，設法在世，益增天道，三惡道便滅，亦成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三乘之道，皆存於世。諸比丘！所學皆當如迦葉所習。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⁸³佛陀還稱讚「阿羅漢」法寶的受持，亦無有能勝之者：「我於天上、人中，終不見此人，能受持此法寶，如迦葉、阿難之比。」⁸⁴「阿羅漢」是世間的賢聖者，佛弟子應該尊敬⁸⁵。於《增壹阿含經》中記載：「世尊告曰：『阿難當知！漏盡阿羅漢以更不復受有，淨如天金，三毒五使永不復現。以此因緣如來弟子應與起偷婆。』」⁸⁶

佛陀教導弟子對於阿羅漢，不要生輕賤想。《別譯雜阿含經》中提到：

佛復告言：「汝等今者勿於彼所生下劣想。何以故？彼比丘者，所作已辦，獲阿羅漢，捨於重擔，盡諸有結，得正解脫。而今汝等，不應於彼生輕賤想。汝等若當知見如我，然後乃可籌量於彼。若妄稱量，則為自損。」⁸⁷

⁸² 「聲聞得三明，離死法亦然，佛子皆如是，證滅不復生。」請參閱：《解夏經》T1. 63. p.862a⁰⁴。於《雜阿含經》又提到：「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者，……以少方便，得禪、解脫、三昧、正受。」請參閱：《雜阿含經》T2. 99. p.132b⁰¹。

⁸³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570b¹²。

⁸⁴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746c⁰⁷。

⁸⁵ 「諸佛亦有此教，世有四人應與起偷婆。云何為四？如來、至真、等正覺應起偷婆。辟支佛應起偷婆。如來弟子漏盡阿羅漢應起偷婆。」請參閱：《增壹阿含經》T02. 125. p.0816b。

⁸⁶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0642b。

⁸⁷ 見《別譯雜阿含經》T02. 100. p.374a¹⁹。

對賢聖僧，不只是不應該生輕賤想，若身、口、意不善，毀謗賢聖僧，會得到很重的業障，命終之後墮於惡趣受地獄苦⁸⁸。於《佛說頻婆娑羅王經》中記載：

眾生具身、口、意三業不善，毀謗賢聖起於邪見。由此邪見作諸邪業行諸邪法。以此因緣，命終之後墮於惡趣受地獄苦。⁸⁹

在《阿含經》也提到：如果誹謗阿練若者或佛陀所教導之行，就如同誹謗佛陀。如《增壹阿含經》中提到：

世尊告諸比丘：「其有歎譽阿練若者，則為歎譽我已。所以然者，我今恒自歎譽阿練若行。其有誹謗阿練若者，則為誹謗我已。……其有毀辱諸頭陀行者，則為毀辱我已。我今教諸比丘，當如大迦葉所行，無有漏失者。所以然者，迦葉比丘有此諸行。是故，諸比丘！所學常當如大迦葉。如是，比丘！當作是學。」⁹⁰

佛教中，關於批評毀謗「阿羅漢」，算是造重業⁹¹，並有大的果報。《別譯雜阿含經》又提到：

夫人生世	斧在口中	由其惡口	自斬其身
應讚者毀	應毀者讚	如斯惡人	終不見樂
迦梨偽謗	於佛賢聖	迦梨為重	百千地獄

⁸⁸ 《分別善惡報應經》中說：云何業獲地獄報？有十種法。云何十種？一、不善身業。二、不善口業。三、不善意業。四、恒起身見。五、恒起邊見。六、邪見不息。七、作惡不織。八、姪欲邪行。九、毀謗聖賢。十、壞滅正法。如是十業獲地獄報。」請參閱：《分別善惡報應經》T1. 81. p.896c¹⁸。

⁸⁹ 見《頻婆娑羅王經》T01. 41. p.826a¹⁸。

⁹⁰ 見《增壹阿含經》T2. 125. p.569c¹⁴。

⁹¹ 佛告比丘：「夫士之生，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應毀者譽，應譽者毀，口為惡業，身受其罪。技術取財，其過薄少，毀謗賢聖，其罪甚重。」請參閱：《長阿含經》T1. 0001. p.126a²⁷。於《別譯雜阿含經》中又記載世尊言：「若於淨戒所，惡口加罵辱，其身及子孫，一切皆毀謗，於未來世中，當同受惡報，是故應自護，莫以惡加彼。」請參閱：《別譯雜阿含經》T2. 100. p.391c⁰²。

時阿浮陀 毀謗賢聖 口意惡故 入此地獄⁹²

由上可知，「阿羅漢」賢聖僧是佛子，是隨佛修行解脫涅槃者。在佛教中，佛陀教導諸比丘應學阿羅漢，正法才能久住。佛陀還稱讚「阿羅漢」在法寶的受持上，無有能勝之者。「阿羅漢」是世間的賢聖者，佛弟子應該尊敬。佛陀教導弟子對於阿羅漢，一點念頭都不要生輕賤想。如果誹謗阿練若者或佛陀所教導之行，就如同誹謗佛陀。除了不應該生輕賤想之外，若身、口、意不善，毀謗賢聖僧，算是造重業，並有大的果報，命終之後墮於惡趣受地獄苦。

捌、結論

佛陀成佛之後，慈悲說法教化眾生，以爲了眾生得解脫、成涅槃，因此證得解脫涅槃是佛教的目的，佛陀本身最後也進入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所以任何眾生證得解脫涅槃，是成就佛陀的本願，是已經做到佛陀慈悲教化的目的，是已經完成自己的責任，是已經做到佛陀所教化最終極的目標，應該恭喜與隨喜讚歎。

從佛教經典所提出「阿羅漢」的原本定義，可以分爲5點：

1. 「阿羅漢」是斷盡一切煩惱，已解脫涅槃，具有卓越人格的人，所以這樣的人也具有感化與善導世人的優越德行。
2. 「阿羅漢」是已經做到佛陀教化的最高目的，圓滿成辦自己的責任，是達到佛教的最高境界，即跟佛陀一樣地解脫涅槃。
3. 「阿羅漢」就是良田、無上福田，可以使人們得到幸福、快樂與獲得正確的教導。
4. 「阿羅漢」的原意是應供，是指「應該被供養之人」或「有資格接受供養的人」，而堪受世間大供養的聖者。
5. 「阿羅漢」是不生、無生、無學的真人，是世間最勝者，

⁹² 見《別譯雜阿含經》T2. 100. p.411c¹⁰。

值得尊敬的人。

於早期佛教，除了佛陀、辟支佛之外，阿羅漢也是世間的賢聖者，若能親近他與跟他學習，一定會得到正確的教導，跟佛陀一樣進入涅槃。「阿羅漢果」是佛如來、辟支佛、阿羅漢聲聞之得到的最高解脫境界，也可以說「阿羅漢」是佛乘、辟支佛乘、聲聞乘完成「三菩提」作證「究竟涅槃」的聖者的名號，他們「值得」凡夫或一切有情尊敬、禮拜、讚嘆、供養、奉事的人。凡夫對這些聖者「應該尊敬、禮拜、讚歎、供養、奉事他們」。佛如來和阿羅漢聲聞證悟同樣的阿羅漢慧解脫，不過佛如來是無師而自覺，聲聞是隨佛說的法，隨佛行的道來成就，來奉行佛大師的教誡、教授。這就是差別的重點。雖然阿羅漢聲聞沒有佛如來的教導弟子的能力，但是因為受過佛如來的教化，所以就會描述佛如來的教法來指導後代的人。另外，請讀者多多思考，「阿羅漢」會指導和不會指導，這不是慈悲的問題而是能力與個性的問題。阿羅漢的德行具足，雖然佛陀入滅很久了，可是世間還有阿羅漢聲聞弟子眾堪作為人世間的生活典範。

要成為一位阿羅漢是不簡單的，其要立志發願，不只是一輩子的努力而已，而是要生生世世修波羅蜜如此長久的時間，其要下大的功夫，精勤修波羅蜜才能證得阿羅漢，不是想要成阿羅漢就可以了。「阿羅漢」不但自己成辦了脫生死、獲得斷惡行善的圓滿人生，還關懷後代的人與正法久住於世，運用自己餘生弘法利益眾生、續佛慧命，到各地遊化眾生，像佛陀一樣。雖然能力比不上佛陀，但是還繼續地努力，以身作則，成為人世間的標準榜樣。以言教等各種方法，以及為了眾生幸福快樂、功德圓滿，則當眾生的良好福田，給眾生有機會修功德波羅蜜。

佛陀入滅後，大迦葉尊者和五百阿羅漢因為有續佛慧命的責任感，要促成清淨、和合、安樂的僧團，護持佛法，讓正法得久住，以慈悲與關懷後代人的心，因此結集經與律。將此亙古不變的真理如實地保存下來，要不然就沒有正法流傳到現在，使後代人有機會修學佛法，這正是阿羅漢對當今人類所作的不可思議的貢獻。在筆者的看法，「阿羅漢」也可以算是後代佛弟子的偉大恩

師。「阿羅漢」不只是在佛陀時代爲了弘法而努力，佛滅後也不斷地續佛慧命的工作，例如「尼拘陀沙彌」，以身教令阿育王起信仰，皈依三寶成爲佛教中的優婆塞，大量地護持佛教，把佛教發揚光大。以及 **Thera Mahinda**(摩西陀長老) **leads the mission to Sri Lanka**，令佛法流傳到現在。

佛陀教化眾生，爲眾生得漏盡解脫，眾生在證得「阿羅漢」之後，就以已餘命遊行度化饒益眾生，一一去到各個地方。在筆者的看法，這也是自利、利他的原則，即是先訓練好自己才圓滿地幫助其他眾生，令他們能永遠安樂，正如佛陀悉達多太子一樣，先修行成正等覺之後，就以已餘命遊行到各個地方去度化饒益眾生。

「阿羅漢」賢聖僧是佛子，隨佛修行解脫涅槃者。在早期佛教中，佛陀教導諸比丘並學阿羅漢，正法才能久住。佛陀還稱讚「阿羅漢」在法寶的受持上，無有能勝之者。「阿羅漢」是世間的賢聖者，佛弟子應該尊敬。佛陀教導弟子對於阿羅漢，念頭不可生輕賤想。如果誹謗阿練若者或佛陀所教導之行，就如同誹謗佛陀。除了不應該生輕賤想之外，若身、口、意不善，毀謗賢聖僧，算是造重業，並有大的果報，命終之後墮於惡趣受地獄苦。

若有一位小孩，他很乖巧，平常聽父、母與老師的教誨，專心上課，認真讀書，後來去參加聯考，結果考上大學。但有些人批評這位小孩是「自私、自利」，「只讓自己獨自考上而已」，「應該先幫助全國的學生都考上大學，然後自己再金榜題名才對」，請讀者深思熟慮，實際上這是否自私自利或無慈悲的問題呢？這位小孩已經盡了自己的責任了，是否應該被批評，還是應該隨喜恭喜他呢？另外說不定這位小孩，他大學畢業之後，也有可能把他所學的知識，奉獻給社會大眾，讓世界和平。此外，若有些人說「在都市最有名學校的學生，都是好學生。」「在鄉下沒名氣的學校的學生，都是不好的學生」，請讀者自己思考，實際上是這樣嗎？還是每個社會或團體都會參混著好人跟不好的人，人們因個人的習氣與煩惱而呈現不一樣的性格。所以應不應該以偏概全地批評判斷整個團體的人呢？筆者認爲，人好還是不好應該是個人

的，不能概括而論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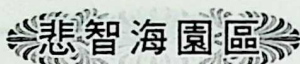
在筆者的看法，佛教的教示是有因有果的真理，佛教徒皆奉爲圭臬。雖然佛教有很殊勝的教法，之前曾經爲全世界最盛行的宗教，不過不應如此而自滿乃至放逸，現在因政治、社會與經濟等的改變，佛教徒已減少很多。目前全世界的佛教徒大約有三億人口而已，基督教徒（包括天主教、新教、東正教）增加爲二十多億萬人口，伊斯蘭教徒增加爲十億多萬人口。⁹³所以僅是個人瞭解佛法的意義乃至、整體佛教的狀況並不夠，應努力充實自己、提昇自己、使自己具備成爲人世間善知識的德行，繼續佛陀教化世間的悲願行。無論如何，佛法的弘傳，要靠佛弟子互相支持、大團結，如高僧大德說：「四眾弟子要團結爲一，如一顆獨立的太陽」，一起同心協力，把佛法發揚光大。

⁹³Ven.Somchai ThAnavuDho MD., Ph.D., 《佛教的慧命》，Bangkok: Phongtongterprice, 2000, p.38. 請參考：據統計，在全世界的 60 億人口中，大約有 48 億人信仰宗教。其中：基督教包括天主教有 20 多億，伊斯蘭教 12 億，印度教 8 億多，佛教 3 億多。還有各種新的宗教不斷出現。有 30 來個國家宣佈伊斯蘭教爲國教（宗教問題與民族問題的區別與聯繫）。
<http://www.southcn.com/nflr/ztxx/sfdbxxgy/200410120421.htm> 24/11/2004 21.24 PM., 據統計，截止至 2000 年，世界總人口約爲 60.55 億，信仰宗教者約爲 51.37 億，約占世界總人口的 84.8%。其中基督教徒（包括天主教、新教、東正教）有 19.99 億人，伊斯蘭教徒有 11.88 億人，印度教徒有 8.11 億人，佛教徒有 3.59 億人（對新世紀中國宗教的一些思考）。
http://www.ebud.net/foeye/foeye_20020701_4.html 24/11/ 2004 21.24 PM., 據 1998 年的統計，全世界人口有 59 億 2984 萬，在全世界人口中，包括基督教、天主教、東正教，所謂的廣義基督徒共 19 億 6599 萬。占世界人口的 33.15%。回教有 11 億 7933 萬，占世界人口的 19.89%。印度教有 7 億 6742 萬，占世界人口的 12.94%。佛教有 3 億 5688 萬，占世界人口的 6.02%。部落宗教有 2 億 4416 萬，占總人口 4.12%。沒有信仰的有 7 億 7667 萬，占 13.10%，（中國人大都歸在此類。）
<http://www.aiyan.org/Chinese-GB/aiyan2/yx/21shijidechina.htm> 24/11/ 2004 21.24 PM.

玖、參考書目

- V. Trenckner, *The Majjhima-nikaya Vol. I cULasaccakasuttaM* (35),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9.
- Robert Chalmers, *PALI TEXT SOCIETY The majjhima – nikAya. NandakovAdasuttaM catutthaM. Vol. II & III*,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7, p.277.
- Robert Chalmers, *PALI TEXT SOCIETY The majjhima - nikAya PuNNovAdasuttaM tatiyaM. Vol. II & III*,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7, p.268 - 269.
- PROF. E. HARDY, Ph.D., D.D., *The Anguttara - Nikaya Part III*, London: Published for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58.
- 《大正藏》(新文豐出版), T01。
- 《大正藏》(新文豐出版), T02。
- 《泰國大藏經》的注釋 MahAmongkhut rAjvidyAlaya University 版, Bangkok: MahAmongkhut rAjvidyAlaya, 1994, 冊 70。
- Hermann Oldenberg, *Vinaya PitakaM. Vol. II Cullavagga. XI.*,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7.
- 水野弘元,《パーリ語辭典》,東京:春秋社〈二訂〉,1981。
- 雲井照善著,《パーリ語佛教辭典》,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97年2月28日初版。
- 荻原雲來,《梵和大辭典》,台北:新文豐,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初版。
- A. P. Buddhadattha MahAthera, *CONCISE PALI – ENGLISH DICTIONAR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89.
- Rhys Davids, T.W. & Stede, W., ed., *The Pali Text Society Pali-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 PTS., 1986.
- Bhikkhu JANamoli, *A PALI – ENGLISH GLOSSARY OF BUDDHIST TECHNICAL TERMS*, Sri Lanka: Buddh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4, p.16.

- ROBERT CAESAR CHILDERS, *A DICTIONARY OF THE PALI LANGUAGE*, London: Kyoto Rinsen book company, 1987.
- John S. strong, *The Legend of king AZoka*,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First Indian Edition, 1989.
- Jame M. Macphail, *The Heritage of India AZoka*, Calcutta; Y.M.C.A. Publishing House, 1951.
- Anuradha Seneviratna, *King AZoka and Buddhism*, Sri Lanka: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994.
- Hemendu Bikash Chowdhury, *AZoka 2300*, Calcutta: Bauddha Dharmankur Sabha, 1997.
- 平川彰,《印度佛教史》,台北市:商周出版,2002〈民91〉初版。
- 宋立道著,《從印度佛教到泰國佛教》,台北市: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 崔連仲,《從佛陀到阿育王》,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1。
- Ven. Somchai ThAnavuDho MD., Ph.D.,《佛教的慧命》, Bangkok:Phongtongenterprice, 2000.
- (宗教問題與民族問題的區別與聯繫)
<http://www.southcn.com/nflr/ztxx/sgdbxxgy/200410120421.htm>
24/11/ 2004 21.24 PM.
- (對新世紀中國宗教的一些思考)
http://www.ebud.net/foeye/foeye_20020701_4.html 24/11/ 2004
21.24 PM.
- (中國人大都歸在此類。)
<http://www.aiyan.org/Chinese-GB/aiyan2/yx/21shijidechina.htm> 24/11/ 2004 21.24 PM.



佛陀是誰

釋覺明

出家道場：佛光山寺

現為印度國立德里大學佛教學碩士班學生

前言

佛教雖從印度衰微，至今近八世紀之久。自古至今，佛教流傳，有南北傳佛教之稱，南傳佛教，係佛教自印度向南傳向東南亞國家，除越南受北傳大乘佛教影響較深以外，其餘各國都成為南傳的原始印度佛教的傳統型態；佛教自印度向北走，有中國佛教，影響披瀝日本、韓國等。另有佛教傳入西藏，形成藏傳佛教。西藏流亡印度，藏系佛法因此走向全世界，密教成為顯教之風而流行。佛教又從東風西漸，產生歐美佛教。宗派大師或佛教學者已從不同的角度切入，演譯佛法的精髓和內涵，各有經論依據、主張和行事作風，卻有堅持。佛教不因此四分五裂，反而更加燦爛發光。原因是何？

十六年前，筆者在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座下，披剃出家並受具成為比丘尼。家師一生弘傳人間佛教，不遺餘力。立足台灣，而放眼世界。因此，佛陀的人間性格，影響我至深。這是我選擇以此主題作為我在印度留學的學位論文的方向。

目前，本人就讀於印度德里大學佛學研究所，兩年取得碩士學位，其後，進行博士前研究，叫做(Master Philosophy 簡稱 M. Phil.)，這是一年半的學程，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要參加考試，並繳交一篇書評和學期報告。第二階段則要寫一篇論文。基本上我的研究主題，主要是以人間佛教為範疇。我醞釀多年的想法，要在原始的南傳經藏中找出理論根據，例證說明。開悟之前，佛陀的確確是歷史上的凡人，其後出家、修道、開悟，悟後他成為完美的人。但是，佛陀的人間思想的底蘊是什麼？佛陀如何在人間進行教化？他對人類的終極關懷是什麼？他教導人類如何邁向真正快樂之道？諸

如此類的相關問題，是為重要的探討方向。21 世紀的今日佛教，無論南北傳或藏傳，不管東西方，在全世界以不同形貌持呈現，開花結果。佛法歷久彌新，真理放諸四海皆準。佛教適應時節因緣，結合各國風土民情、信仰或傳統，最值得注意的是，佛陀強調的佛法因人而施設，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是故推斷，人間佛教囊括一切教派，因為其人間性，故能為世界不同種姓、民族所納受，並於各國展現不同特色的佛教型態，從古至今，佛法綿延兩千五百年，其基本教義、內涵，將隨緣不變，不變隨緣。

我的指導教授正是德里大學佛學研究所的所長，尊號 **Ven. Dr. BHIKHSU SATYAPAL** 他精通南傳三藏，是一位南傳的上座長老。另外，一位曾是我碩士班的梵文教授，**Dr. T. R. SHARM**，他雖然已經退休，仍勤於翻譯和寫作，並常參加學術發表。他義務為我修改文章，指導寫作方法。

人間佛教的主題，是我們所上創系近五十年以來，第一篇的學位論文主題。

所以受到老師的鼓勵和讚許。透過這個主題的研究過程，期勉增長學德；若有結論或發現，當就教於十方大眾。感恩家師和常住慈悲，感謝指導老師的鼓舞，朋友的精神支持。

這篇論文－「佛陀是誰？」，是在印度學習研究過程中所產生相關的問題和資料收集，就將之匯集成文。因為取用資料，多數引用英文著作，及南傳藏經的英譯本；僅將之譯成中文，作為今年獎學金的申請之用。

寫於 Dolkar House , Dharmasala
India , 19th Jun, 2005

一、錯誤認知

從佛教的觀點而言，顯然地，從巴利三藏或其他藏經，如中文大藏經或藏文大藏經等，我們已有非常足夠的證據，證明佛陀的確是宇宙中的一個生命個體，而且他在開悟之後，被聲稱為一位偉大而完美的人類。

但是，事實上，「佛陀是誰？」這個問題仍然存在人們心中的一個大問號。為何？例如，一個人他說，我是一名佛教徒，我是專修哪一宗派的，信仰的是什麼等等之類的敘述。但是究竟他所認知的佛教是真是假，就他人而言，無法明確和完全清楚。無庸置疑，那些外道非佛教徒，他們如何正確認識佛陀和佛教呢？

星雲大師指出，過去，佛教的印象都遭人誤解。他說：過去，佛教似乎傳遞一種誤導，佛教是消極避世和悲觀主義，非常強調苦行禁欲。這種錯誤了解已經造成佛教走向衰危。¹

知名學者羅侯羅比丘也持同樣看法，為何人們誤解佛教？他說，這是一個可悲錯誤觀念，顯然是對佛陀教法缺乏正確的認識。當人們偶然聽到、讀到有關佛教的報導，就匆忙的驟下錯誤結論。其實常常這樣的報導，又是來自於不甚了解佛教主題的各種觀點的人所寫，他僅能提供一部分或偏見。²

再者，佛陀教法常被認為是崇高至上的，且是絕對的禁欲苦行。這是對教法的錯誤見解，就是不正見。人們因此懷抱如此的錯誤觀點，當一個人要成為佛教徒或過著修行生活，就得拋棄家庭、財產和社會地位等。

人們也可能這樣思惟：凡是出家人應該遠離社會，擇一靜僻，譬如山洞閉關，或避居深山，或森林原野。有時候，一些外道非佛教徒故意拋出問題來爭論，如果這個世界的人全都跑去出家了，那該怎麼辦？世界會變成怎樣？除非佛教徒或非佛教徒，對真理的認知，有正確的方法和管道，否則像這樣的對佛教的錯誤見解，將會不斷的持續存在，甚至會造成更多混淆視聽的印象或傳說。

二、對佛陀的探索

問題起於疑惑

為了透過正確管道，以杜絕對佛教真理的錯誤認知，事實上，

¹ Ven.Master Hsing Yun(星雲大師), 'Joy and Harmony', Contemporary Thought on Humanistic Buddhism,(當代人心的思路) p.3.

² Ven.Walpola Rahula(羅侯羅.化普樂比丘), chapter 3 'What the Buddha taught and The Word Today', (佛的教誡與今日世界) p.76; 顧法嚴譯本, 頁 133.

佛陀本身早已有意圖或隨機，傳承的他的教法。

西方學者僧護，曾這樣描述：「我們內心中生起深度的假設，這是關於什麼是可能的？關於什麼是可以被知道的和什麼是不能被知道的？關於人類將可成為什麼？什麼是可能被認知的？其實某些東西已存在我們自身，但是我們也許並未將之納入我們生命內涵之中。我們也深信那內涵的東西，可能會震撼我們的生命，就如智慧和平靜，是可能獲得到。」所以，當我們問「佛陀是誰？」我們也可能問到問題的中心目標了。³

因此，問題的產生，不論是怎樣地多樣性變化，其實可以涵蓋或開始於一個主要的問題，那就是「佛陀是誰？」

這一章節的開頭，就問：「佛陀，是誰？」無疑地，這是中心主旨。而引發相關的問題都是有關於「他」，就像「他是一個實有存在的人嗎？」或是「他是個凡人嗎？」或「他是真的傳布教法在世間嗎？」或是「他是全知全能嗎？」等等諸如此類的問題。

I. 佛悟剎那一斷惑證真

佛陀在開悟的剎那，初夜、中夜、後夜，他體悟真理，就是清除心中疑問和完全清楚明白一切。

這以下一段史上的引證，是記錄在巴利律典中⁴，

1. 初夜

當佛陀剛證悟，是一位新覺者，他坐在優羅頻羅村（Urulvê）的尼連禪河畔的菩提樹下，七天之中沉思在覺悟的內容，覺受解脫的喜悅。第七天，在初夜時分，出定，他內心思惟，順觀緣起法，並了解其真義，於是他讚詠如下偈誦：

當事物明白顯示出，對一名熱切的禪者，
疑惑掃蕩，因他知，每一事物都有其因。

2. 中夜

³ Sangharakshita(僧護), Who Is The Buddha?(佛陀是誰?)p.2.

⁴ 巴利律藏,摩訶律 1,1.

當中夜十分，他內心思惟，逆觀緣起法，並了解其真義，於是他讚詠如下偈誦：

當事物明白顯示出，對一名熱切的禪者，
疑惑掃蕩，因他知，何以緣起終歸寂滅。

3.後夜

當後夜時分，他內心思惟，順觀、逆觀緣起法，並了解其真義，於是他讚詠如下偈誦：

當事物明白顯示出，對一名熱切的禪者，
那兒，如陽光照天空他挺立著，擊退魔軍。

上述引證，佛陀悟道時候對於見到真理，了解真相的歌詠讚嘆，不可否認，當佛陀要出離心生起，決心要過修道生活，就是因為「懷疑」，最先從內心出現。所以他試圖發現所有問題。凡是想要追尋真理者，這就被視作最基本的階段。從讚頌的偈語之中，值得注意的是「了解真義」，這是到達覺悟境界的最重要的基本觀念。換句話說，佛陀承許所有疑惑消失時，真相就會大白，見道了。

關於了解、知道、看到，星雲大師特別提出他的見解，關於開悟的意義，他解釋說：「悟的境界很難說，所謂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他以四句偈說明之：

「親證的體會，透視的能力，自我的覺醒，明白的領悟。」⁵

若分析佛陀追求生命真相的過程，我們確實可以發現一條簡單的方式：疑問是開頭的步驟，然後尋找他的答案，斷除疑惑，真相大白。在這種思維模式，似乎這是一種合理的方式，這種方法或手段，當可認為是一種相當科學的方法論，同時可以運用在尋求真理的過程，和其他的知識領域的探索。這樣的科學方法已經是佛陀時代，沿用至今，超過了二十五個世紀之久了。

⁵ 星雲大師著，Amy Lam 譯，The Awakening Life(生活中的覺醒)pp.42 -44.

II 佛世時—

1. 多那 (DoŌa) 婆羅門的疑惑

發生在佛世時代，有一位名叫多那婆羅門問了一個很核心的問題，他親眼目睹佛陀，但是他無法認識佛陀是怎樣的人？

爾時，佛陀正行腳遊方教化，途經烏卡塔(UkkaŌŌhĒ)和斯大威 (SetavyĒ) 這兩地之間，這名多那(DoŌa)婆羅門 也正行腳在同一路上。

他發現佛陀的腳上的完美的千輻輪印。他想：「非常不可思議！非常神奇呀！這樣的輻輪印怎可能出現在一個人腳上呢？」

佛陀離開並坐在一棵樹下。然後，多那婆羅門跟隨佛陀的腳印而走，並看見佛陀正坐在一個樹下。多那婆羅門上前並問佛：

『閣下，您是一尊神嗎？』

「不是的，婆羅門。」

「閣下，您是一個精靈嗎？」

「不是的，婆羅門。」

「閣下，您是一個人嗎？」

「不是的，婆羅門。」

「閣下，究竟您是什麼？」「婆羅門，如果我的染污煩惱尚未摒除的話，我可能是神，或是天人，或是精靈，或是人類。我已經如斬草除根一般，完全斷煩惱，將不受後有。猶如藍色的、紅色、或白色的蓮花出污泥而不染，我出生在世間，成長在世間，但已經超凡於世間，不受世間的染污。記住我正是一位覺者。」⁶

在這一段經文顯示，即使多那婆羅門在很近的距離親睹佛陀尊容，「疑惑的心」依然生起。他仍是要拋出問題給佛陀。

不錯，「閣下，究竟您是什麼？」這是一個很好的疑惑和問題，竟然發生在佛世時代。佛陀可以面對面，清楚明白告訴多那婆羅

⁶ 雜部經 4,36; Bhikkhu ŌĒŌamoli, The Life of the Buddha(佛陀的一生), pp.187-188.

門，佛陀本人是一位世間的覺者，猶如各色蓮花出污泥而不染，佛陀雖在人間，卻不受世間染污。

佛陀早已教化世人，應該要檢查你所相信的內容真相是什麼。

以下是一個宗教史上獨一無二的例證，說明著一個重要觀點——檢驗真理是真的或是假的？

2. 迦摩羅族性 (Kēlēmas) 的疑惑

在憍薩羅國 (*Kosala*) 的一個小鎮叫做凱薩子，住了迦摩羅族性 (Kēlēmas) 的人。有一回佛陀遊方來到這個小鎮上。迦摩羅人聞風而來拜見佛陀，並向佛陀報告，他們始終產生懷疑，並困擾著，正有一些梵志和婆羅門來到鎮上，不但只是宣揚他們自己的教義，還要蔑視、非難和排斥其他教義。然後又來了其他的梵志和婆羅門，也都是一樣的做法和態度。他們一直困惑著，到底誰說的才是真實語，誰又是妄語者？

佛陀於是給予他們這樣的建言和教誡：

「是的，迦摩羅人啊！你們的迷茫是合理的，因為對於一件可疑的事，是應當生起你們的懷疑。迦摩羅人啊！你們應當心，不要被流言或傳統或道聽塗說所誤導。也不可盡信宗教典籍的權威性，也不單靠邏輯或推測，更非僅憑表象事物，也不要沈溺在思索而獲得推測上的見解，不要以為事情似有可能性，就以為是真的。不可有此想法：『這是我們的導師。』迦摩羅人啊！只有在自己確知事情是不善、錯誤、邪惡的時候，你才可以革除他們……而當你確知事情是善的，美好的，那時你才信受奉行。」⁷

的確，對我們而言，這段如同歷史公案一般，是一種最好的教育——如何去檢驗所看、所聽、所聞，在我們相信以前。羅侯羅比丘說：「只是說，我相信，並不表示你真正了解和見到真相。」

佛陀的教法是這樣子，如果弟子們要跟隨他，那麼什麼是他告訴弟子們的事，都是可以由他們自己了解和證實的。佛陀並未做什

⁷ 長部經 (哥倫坡版) V2, P62.; 顧法嚴譯本, p.p.5-6.

麼超過於僅僅指引你一條路，你只有憑自己去努力做到。在巴利文法句經中，有句偈誦：

「你們自己應當要勤奮，佛陀僅指引一條道路；修道者是踩著這條路，並從群魔中解脫自由。」⁸

在禪宗最強調，自心本性的自悟功夫，不假外求。所謂「寧可永劫受沉淪，不求諸聖求解脫。」這是禪師對於開悟解脫之事，自己勉勵的決心和毅力；甚至，有的產生看似佛慢的空無境界，而說出的不思議的悟境「佛來佛斬，魔來魔斬」。過去，有人問禪師：「怎樣才能開悟？」禪師回答：「我現在沒空？我要去吃飯了。」你能代他去吃飯嗎？他能代替你開悟嗎？吃飯、開悟，全在於自己。所以佛陀說：「自依止，法依止」都強調著自己就是決定成佛做祖的主人翁。

讓我們再更進一步探討信仰的問題，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會信以為可靠的、權威性，情況將是：雖我們已經看到此人，他所講的話還是不相信，更何況你根本尚未見到此人；但是，如果我們去做他們已經做過的事，去到他們曾經去過的地方，也許，你可能會因此了解。同樣的道理，我們相信佛陀已經告訴我們的真理，是和他的行為相應的、一致的。

要提醒的一點是，不要誤解佛陀的語言，應當要深思上下文的深意。例如他說「不可有此想法：『這是我們的導師。』」那你將疑惑著你的老師，你會憍慢心的認為你寧願只信任你自己而已，縱使一位真正能指導你心性和方向的老師，你也不明就理。斷章取義，毀詆佛法的大義。佛陀要我們不盲信權威的教育，而要「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不要僅憑六根所探知的外在表象，完全不去深究探討內在的真相。這該是佛陀所要給予的真正教誡。

佛陀對迦摩羅人所說的一段值得咀嚼深思的話，不僅是運用否定式、破壞式的教育：「不是這樣，也不是那樣」；更進一步他也以

⁸ 巴利偈誦是 "Tuumhehi kiccaṇ Òtappaṇ, akkhÒtÈro TathÒgatÈ ; paÒi pannÈ pamokkhanti".(Dh.276)

肯定性、建設性的方法說「是應如此，或是要這般。」這是要否定和破壞我們眾生執著和邪見，要肯定和建設我們本具的智慧本性。諸如此類的例證，在經典中散見，不勝枚舉。

他為真理的探索者指出一條明確清楚的研究和調查的觀點。他說：

「比丘們，我不說我可以立刻快速的獲得真知，相反地，証悟真理是一條逐漸的鍛鍊，漸進式的什麼已經做到了，這是一條漸進的過程。」⁹「所以一個人已經靠近真理了，他是懂得用耳傾聽，聽到佛法並知道要熟記在心，明白要去證實重要的事並要精進學習，知道自己沉溺於欲樂中，知道強烈慾望已生起，他有大膽識，他重視這些，他憑著身體精進、堅毅不拔，他要了解最高的真理，用智慧去洞察真相。」⁹

佛陀在另一場合曾對比丘弟子的教誡之中，強調怎樣才可以弄清真相？什麼才是正確的判斷？他說：

「世間的知者要贊同『這不是真的』」並且我也說『這不是真的』相對地，「世間的知者要贊同『這是真的』」並且我也說『這是真的』。你也許要問什麼是『這不是真的』要認定『這不是真的』？什麼『這是真的』要認定『這是真的』？佛陀這樣說明著：「物質色界是常的，穩定的，永恆的，不會變化的，世間的知者應當要贊同『這不是真的』，並且我也是同意這樣說。物質色界是無常的，痛苦的，會變化的，世間的知者應當要贊同『這是真的』，並且我也是同意這樣說。」同理，受、想、行、識，都是如此的

佛陀以我們自身的五蘊來說明真理是無常、苦、變化的。進一步他又說：

「比丘們！一個真知對於因緣和合的世間，是完全透徹的了解，全然掌握；並且當他完全透徹了解，全然掌握時，他聲稱，教導，傳播、建立，公開，分析，使清楚明白。無論哪一位真知，要對一個無知，不解的人，來聲稱，教導，傳播、建立，公開，分析，使清楚明白。比丘們！這樣的人，是一

⁹ 中部經I, 479-481.; A.K.Coomaraswamy, Gotama the Buddha(瞿曇佛陀) p.79.

個凡夫，盲者，沒遠見，無知的，視而不見。」¹⁰

真知必是完全透徹因緣之理，並且傳弘教義在人間。無知者，是如同眼盲者，或視而不見，或是沒有遠見的人，當然他是不會明白因緣和合的道理的。

對於上述的迦摩羅族性的故事，學者 **G. S. P. Misra**(彌斯拉)，他說：「惟有運用自己的縝密思考和推理之後，你才可以接受一個教義，之後才算真正知道，你感到滿足並且確信。」¹¹ 這就是說，佛陀拒絕外在的權威，最為達到至善的崇高境界，他建言應使用你自己的合理思考和一己的努力。

學者 **Bhattacharya**（波特撒亞）在他的著作 '**Basic Conception of Buddhism**'（佛教的基本觀念）一書中，也特別對迦摩羅故事有看法，他認為佛陀不是一位教條主義者，但他是一位理性主義者。他更要鼓勵自由詢問，他在思想中運用唯理主義作為一般的思維方式。¹² 佛陀訴諸理論和經驗，他希望引導人類僅用邏輯的力量去建立「宗教是在思維推理之上」。

有一次，佛陀教誨說：「比丘們啊！我說過已斷除染污和不淨者，是他已經知道、他了解，而不是他不知道、他不了解。」¹³

這是鐵一般的認知原理，出自於佛陀的金口。這是作為已經或即將要追求真理者的指導方針。無論如何，一個人接收到一個主體或客體，要去真正見到內在的真實。必要的過程就是要進行研究、調查、證實。但是不要僅僅是光看到外在的表象而已。

在研究工作上，這是一個基本的科學態度和方法論的觀點。以上的偉大建言，是來自一位真理的發現者，他是瞿曇佛陀。他已經被公認為這樣如是的稱號：「覺者」、「偉大聖者」、「大師」、「全能」、「全知」，他具足十力、四無畏，公認是人天的導師等等。諸如此類稱號，都是在巴

¹⁰ 雜部經III.138-140.；同上，p.116.

¹¹ G.S.P.Misra (彌斯拉), 'Ethical Ideal',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Ethics, (倫理學上的完美—佛教倫理的發展) p.73.

¹² Gnanarama (甘那拉嘛), Essentials of Buddhism (基礎佛教) 一書的 17. 'Is Buddhism Rationalistic?', (佛教是理性主義嗎?), pp.157.

¹³ SN.III(PTS),P.152.；顧法嚴譯本, p.9.

利經典記載的。

根據學者 **Radhakrishnan**（若達拘斯那）的觀點，他認為佛陀對於對真理追求無興趣者，對這樣的人，他沒有懷有一點成見。但他強調不以顯示神通方式，來探究真相或體驗真理。這樣說來，佛陀是現代的科學家之一，他認為自然現象的邏輯解說，不應讓神通力量的牽涉和干擾。他無法容忍神奇現象阻礙宇宙的次序，魔術不能擾亂有形生命現象。¹⁴

佛陀甚至這樣宣稱自己：「在他的教誡中，沒有深奧難解的教義，他緊握的夢中，並沒有隱藏著東西。」¹⁵

這就是為何可以這樣來形容：他是獨一無二的宗教創立者。他不建立權威，不要作為覺者的壟斷者。

III 佛滅前一 叮囑弟子，消除疑惑

在巴利本大般涅槃經，這樣記載著在佛陀生命最後一刻，仍然關心和鼓勵弟子比丘們要消除疑惑，讓心清明。

「若你們當中有任何一人仍心存困惑，不論是佛、法、僧，或方法或實踐的方面。問吧，不要日後懊悔：『老師和我們面對面時，我們不去問我們遭遇的問題，趁著他還在世的時候。』」¹⁶

當佛陀說出這句話，比丘們都保持沉默。

第二次，第三次佛陀依然堅持問大家，為了要清除他們心中的困惑。依然沒有一人說話。沉默寂靜。

然後，第四次，佛陀告訴比丘們：「如果是為了尊敬老師而不敢問，就請一個朋友知會另一個朋友代問。」比丘們仍然保持一貫沉默。沒有一個人發問問題。

¹⁴ Gnanarama, p.156.

¹⁵ 長部經II, (可倫坡版), p.62. : Rahula(羅侯羅比丘), What the Buddha taught(佛陀的啟示), p.2. 顧法嚴譯本, p.4.

¹⁶ 長部經II, 16 經 Maha-Parinibbana Sutta, The Great Discourse on the Total Unbinding. (翻譯：大解脫經) See also <http://www.accesstoinsight.org/canon/digha/dn16a.html> (Revised: Fri 3 December 1999)

這個事件清楚表達一個事實，佛陀對弟子們，付出了無比的耐心，爲了要他們掃除心中的困惑不解，還接連四次來詢問弟子們。甚至，知道弟子們早已得知佛陀即將入滅，內心必痛苦，不知所措；二來又怕弟子們心存犯上的想法，而遲疑不敢發問。弟子們只以沉默的無聲勝有聲，來回應佛陀的最後關懷。

佛陀是大家心目中公認的最偉大的老師，他激勵和允許弟子們，若有任何對佛、法、僧的不明白，一定要清除心中疑問。一再說明佛陀是一位重視精神上思想自由和健全的評論者，這都在在顯示佛教是人間主義，而不是獨裁主義的教義。

就這一段師徒對話來看，當然我們可能納悶：佛陀爲何強調要弟子們清除內心的疑惑呢？基本上，我們很清楚的是，佛陀的覺悟，就是從對人類生命的問題產生疑惑，爲尋找問題的解答，他精進努力，最後豁然開朗。

IV 佛滅後 - 彌蘭陀王的問題

對佛陀的疑惑，即使佛在世時代，人們可以見到他，或可能從未見過，也可能未曾聞。無疑地，如果人們是出生在佛陀入滅以後，他的肉身早已不在世間；人們從未見到，或是根本不可能有機會去見佛真身，除非奇蹟出現，那麼對佛陀的印象，當然只有存在著模糊不清的想法。這也是清楚說明一點，人們更有足夠理由來起問：「佛陀是誰？」

距離佛陀入滅之後，好長時期的間隔歲月了。大約西元前二世紀時候，有位希臘人彌蘭陀王（*Milinda*），統治大夏領土，他是位博學智者，他首先向那先比丘提出來關於「佛陀是否存在」以及相關的問題和困惑。當時，那先比丘（*NEgasena*）擅長論辯，智慧多聞，所向披靡。當時有關佛教基本教義，都以他們之間的一問一答方式記錄成書，叫做彌蘭陀問經（*Milindapaṭhāna*）或譯成那比丘經。這部經是屬於南傳的藏外典籍的一部重要經典。關於佛陀一章，列入在第三章 *Vimaticche-danapaṭho*。

首先，彌蘭陀王（以下簡稱王）問：「你或是你的老師親見佛陀嗎？」

那先比丘（以下簡稱那先）答：「陛下，沒有。」

王：「那麼，那先，沒有佛陀！」

那先：「你和你的父親曾見過 *Uha* 河在喜馬拉雅山嗎？」

王：「沒有，法師。」

那先：「那麼正可以這樣的說沒有 *Uha* 河。」

王：「你的回答真是敏銳呀，法師。」

那先比丘擅用印度河作為譬喻來說明。事實上，彌蘭陀和父親都未見過 *Uha* 河，但是這條河曾經存在喜馬拉雅山。同理，雖我和我的老師不曾親見佛陀，但事實上佛陀是存在的。

第二個問題：佛陀是無上的嗎？

王：「佛陀無上的嗎？」

那先：「是的。他是。」

王：「如果你不曾見過他，怎樣知道他是無上的。」

那先：「正如你不曾見過大海，但是你知道五條河流都匯入大海，所以你會知道大海的浩瀚廣大。同樣地，雖然佛陀已不再，但是我見過偉大的老師們，他們僅是佛陀的弟子，所以我可以知道佛陀是無與倫比的。」

其他問題像「別人如何知道佛陀是無上的呢？」那先比丘舉例曾有一位學者提沙長老，已經圓寂上百年之久，他死後至今，我們仍然知道此人。『我怎樣知道他呢？』「透過他的著作。」同樣地，佛陀已經弘揚教法，標顯教法，所以我們可以認識佛陀，他是存在過，而且精通無上的大法。

另一個問題是，既然佛陀是存在的，那他應該有「我」，住在這裡或那裡。那先比丘說佛陀已入無餘依涅槃（*Anupadisesanibb-Ēna*），已經證入了此境界，那是不可能示現這裡或那裡。如同熄滅的火，很難再看到火存在這裡或那裡。

「佛陀是否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那先比丘說佛陀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雖然他的雙親並未有此瑞相。他舉蓮花為例，從污泥中生長出來，但是仍透露他的芳香。污泥好比蓮花的父母，污泥並不美麗，也不芳香。

「關於佛陀是全知的嗎？」佛陀遍知一切，這不意味著佛陀知

曉一切都浮現在他的當下。也不是他能知一切，就是隨時隨地的一切在當下。無論何時他想知道什麼，他只要將心念轉向該事，即刻能知，這就是所謂的全知。

就著全知的問題，彌蘭陀王問既是全知，爲何不將全部教法傳授弟子，而只是逐漸的教導呢？那先比丘舉一個實用的例子來說明：好比醫生知道所有疾病的藥方，但是他不開出所有藥方。他只是就病人的需要，而開出的適用的藥。同理，佛陀教導弟子，也是依照他們的需求。

彌蘭陀王所提出的問題，都是圍繞著「佛陀」爲主軸。我們可以這樣推斷，針對想要踏入真理之門的人們而言，都將會產生一樣或類似的問題。以上這些問題，其實是入佛之要，具關鍵性的，智者那先比丘也爲彌蘭陀王，打開疑惑之窗。問題延續至今，已經二十三個世紀。預測未來，問題可能會更加複雜和多變化，但是基本上，乃不脫離這樣的核心問題－『佛陀是誰？』

結語

西方學者嘗試各種方法，將佛教歸類在他們所認知的範疇。有些人說佛教不屬於宗教，他僅僅是一門哲學。其他人說佛教不是哲學，是一種道德的規範。又有另一些學者，他們寫著關於佛陀，認爲佛陀是理性主義者，也有持著說佛陀是實用主義者。

筆者在閱讀許多西方或東方學者的佛教研究的論著或文章，除了擴展眼界以外，其中或有同意或不同意的看法，不在此文申述。但是其中一位學者的一段話，令我感動，在此引用，作爲拋磚引玉之用。

1993年，學者僧護(Sangharakshita)出版的一書『佛陀是誰？』‘Who is The Buddha’¹⁷他對佛陀觀點的重新評估，是值得西方學者或虔誠佛教徒的關注的。「誰是佛陀？」這個問題是佛教探討的核心。學者們繼續在爭論著，究竟那些傳統經典記錄關於佛陀的言行，是

¹⁷ Sangharakshita(僧護), Who Is The Buddha?(佛陀是誰?)第一章 p.7.

否真有其事呢？但是對於追隨佛陀腳步的人們，這些事實是他們精神的道路。許多佛傳，兼含大眾化或學術的，從以前到現在都陸續出現著，這些著作當中，有的的確具有著教育性、知識性和啟發性的作用。所以我們擷取佛陀生涯中重要的事件，以佛陀為例，作為追求的理想目標，我們也可以努力達成的。

在筆者的觀點，不論任何角度來看待佛陀和佛教，佛陀就是人間的關懷者，出生在人間，出家在人間，修道在人間，弘化在人間。

參考書目：

一、第一手資料

1.1.P.T.S(巴利聖典協會 Sutta Piṭaka (經藏)：Dēgha Nikāya 長部經 (3vols.), Majjhima Nikāya 中部經(3 vols.), Saṅgīyutta Nikāya 雜部經(5vols.), Aṅguttara Nikāya(5vols.) 增支部。

2.Majjhima Nikāya：中部經

(1) Bhikkhu Ānandoli and Bhikkhu Bodhi 英譯：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aya. (中部經的新譯)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

(2) Ven.Thanissaro Bhikkhu：The Majjhima Nikaya-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以下是網站下載關於中部經英譯的經典。

Sabbasava Sutta (MN 2) -- All the Fermentations.

Vatthupama Sutta (MN 7) -- The Simile of the Cloth.

Sallekha Sutta (MN 8) -- The Discourse on Effacement.

Sammaditthi Sutta (MN 9) -- The Discourse on Right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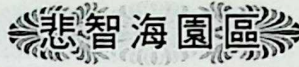
Aggi-Vacchagotta Sutta (MN 72) -- To Vacchagotta on Fire.

Mahacattārisaka Sutta (MN 117) -- The Great Forty.

Anapanasati Sutta (MN 118) -- Mindfulness of Breathing.

etc .see also

<http://world.std.com/~metta/canon/majjhima/index.html>



(Revised : 9 November 1998)

3. Sañyutta NikĒya 相應部

- (1) Ven. Thanissaro Bhikkhu: The *Sañyutta NikĒya*-The Grouped Discourses.

以下是網站下載關於雜部經英譯的經典。

Sagatha-vagga (contains samyuttas I-XI)

Nidana-vagga (XII-XXI)

Khandha-vagga (XXII-XXXIV)

Salayatana-vagga (XXXV-XLIV)

Maha-vagga (XLV-LVI) etc see also

<http://world.std.com/~metta/canon/samyutta/index.html>

(Revised : 9 November 1998)

4. Aṅguttara NikĒya 增支部

- (1) Ven. Thanissaro Bhikkhu 英譯: The *Aṅguttara NikĒya*-The Further factored.

Discourses. 以下是網站下載關於雜部經英譯的經典。

I. Book of the Ones

II. Book of the Twos

III. Book of the Threes

IV. Book of the Fours

V. Book of the Fives

VI. Book of the Sixes

VII. Book of the Sevens

VIII. Book of the Eights

IX. Book of the Nines

X. Book of the Tens

XI. Book of the Elevens see also

<http://world.std.com/~metta/canon/anguttara/index.html>

(Revised : 9 November 1998)

5. Khuddaka NikĒya 小部經

- (1) Ven. Thanissaro Bhikkhu: The *Khuddaka NikĒya*-The Collection

of Little texts.

以下是網站下載關於雜部經英譯的經典。

1. Khuddakapatha

2. Dhammapada: A Translation (Thanissaro Bhikkhu, tr.) 法句經
The Dhammapada: The Buddha's Path of Wisdom (Acharya
Buddharakkhita, tr.)

3. Udana 自說

4. Itivuttaka 如是語

5. Sutta Nipata 經集部

6. Theragatha 長老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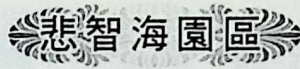
7. Therigatha 長老尼偈

<http://world.std.com/~metta/canon/khuddaka/index.html>

(Revised: 9 November 1998)

二、第二手資料

1. Ahmad-Shah, E.: Buddhism and Christian Faith. (佛教和基督教的信仰) Lucknow, Lucknow Publishing House, 1973.
2. Ven. Ananda. : The Buddha-The Essence of Dhamma and its Practice.
(佛陀－基本佛法和其實踐) India, Samrudh Bharat Publication, 2002.
3. Ven. Buddharakkhita,,: Living Legacy of The Buddha. (佛陀活生生的遺贈) 2ND ed. Bangalore, Buddha Vachana Trust, 2002.
4. Ven. Rahula, Walpola : What the Buddha taught (佛陀的啓示)
(revised edition). London and Bedford, first published by The Gorden Fraser Gallery Ltd, 1959 ; second and enlarged edition 1967, reprinted 1972, first paperback edition 1978.
5. 羅侯羅著，顧法嚴中譯：佛陀的啓示。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2003. Burt, Edwin A. : The Teaching of the Compassionate Buddha (慈悲佛陀的教義)(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1955.
6. Hermnn, Oldenberg: Buddha ; His Life, His Doctrine, His Order
(佛陀－他的生命、他的教義、他的僧團) . tr. from



- German by William Hoey, New Delhi, Aryan Books International, 1996.
7. U Ko Lay : Essence of TipitEka(藏經的要素).Maharashtra India, Published by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first edition 1995.
8. Ven.Master Hsing Yun (星雲大師) : What is Your Buddha Nature? (什麼是你的佛性 ?)Stories to Instruct and inspire.tr. by Tom Graham, Published by Weatherhill, Inc., 1st edition, 2000.
9. Ven.Master Hsing Yun: Lotus in a Stream(溪流中的蓮花). tr.by Tom Graham, 1st edition. New york, Published by Weatherhill, Inc., 1st edition, 2000.
10. Ven.Master Hsing Yun: Contemporary Thoughts on Humanistic Buddhism ; 當代人心的思路 , tr.by Fo Guang Shan International Translation Center, CA USA, Published by Buddha' s Light Publisher, 2001.
11. Ven.Master Hsing Yun: Humanistic Buddhism - A Blueprint for Life ; 人間佛教的藍圖 .tr. by John Balcom, CA USA , Published by Buddha' s Light Publisher, 2003.
12. Ven.Master Hsing Yun : Amy Lam 譯 , The Awakening Life(生活中的覺醒) , CA USA, Published by Buddha' s Light Publisher, 2002.
13. Y.Masih: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eligions(宗教的比較研究). New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first edition 1990.
14. Ven. Gnanarama, Pategama: Essentials of Buddhism, (佛教的本質) Singapore, Published by author, 2000.
15. Ven. Sri.Dhammananda, K: Human Life and Problem (人類生命和問題) . 1st. ed. Malaysia, Publication of the Buddhist Missionary Society, 1997.
16. Ven. Narada, Thera , Everyman's Ethics Four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佛陀四部經說人的倫理觀) The Wheel Publication No. 14, Kandy, Sri Lanka,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985.

- 17.Dasgupta, Shanker : Development of Moral Philosophy in India.
(印度倫理哲學的發展) New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2003.
- 18.Karunaratne, W.s. : Buddhism its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佛教
的宗教和哲學) . Singapore, The Buddhist Research Society,
1988.
- 19.Sangharakshita : Who Is The Buddha?. (佛陀是誰) , London,
Windhorse Publication, reprinted, 1995.
- 20.Ven. Dalai Lama (達賴喇嘛) : The Way to Freedom (自由之
路); Teachings of Tibetan Buddhism. Printed by permission from
Office of His Holiness The Dalai Lama, 2000.
- 21.Ven.Ajahn Sumedho: The Four Noble Truths(四聖諦).
England, Amaravati Publications, 1992.
- 22.Ven.Bhikkhu Ñāṇamoli : The Life of the Buddha (佛陀的一
生) .3rd ed., Kandy,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992.

三、辭典類

- 1.佛光山宗委會：佛光大辭典電子光碟版第三版，2003。
2. ETEL, ERNEST J. : Hand-Book of Chinese Buddhism being A
Sanskrit-ChineseDictionary 中國佛教梵漢字典 with Vocabul-
aries of Buddhist Term. 2nd edition, Tokyo, Sanshusha, 1904.
- 3.林忠億編：佛學名詞中英巴梵彙集，第二版，慧鉅，台北，
2001.
- 4.Dharma Master To: The Seeker' s Glossary of Buddhism (佛教
術語搜尋) .2nd edition, New York-San Francisco-Niagara- Toro
nto ,Sutra Trnaslation Committee of the U.S. &Canada, 1998.
- 5.Prebish, Charles s. :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Buddhism (佛教的
歷史辭典) .1st edition, Delhi, Sri Satguru Publications , 1995.



新店竹林寺恭祝^上戒^下德老和尚九八壽誕

傳授護國千佛三壇大戒會通啓

一、三壇戒師：恭請

^上戒^下德長老爲 得戒和尚

^上松^下純長老爲 羯磨阿闍黎

^上寬^下裕長老爲 教授阿闍黎

二、尊佛律制，比丘尼戒壇三師：恭請

^上修^下能法師爲 得戒和尚尼

^上如^下釋法師爲 羯磨阿闍黎尼

^上紹^下安法師爲 教授阿闍黎尼

三、傳戒緣起：

本寺開山^上戒^下德老和尚九八壽誕爲弘揚寶華山戒法特啓建護國千佛三壇大戒會

四、傳戒日期：

出家戒：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農曆二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二日止)，共三十二天

在家戒：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六日止
(農曆正月二十三日起至正月二十九日止)，共七天

五、報名日期：

出家戒：報名至九十五年國曆二月十九日(農曆正月二十二日)止

在家戒：報名至九十五年國曆二月十日(農曆正月十三日)止

六、傳戒地點：

台北縣新店市文中路 66 號 新店竹林寺

七、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乙份(函索即寄)

出家戒：戶籍謄本影本一份、相片一張。

在家戒：皈依證及身份證影本各一份、相片一張。

竹林寺 新店市文中路 66 號

電話：(02)2911-1937 傳真：(02)2913-1459

妙法寺 新店市環河路 19 巷 17 號

電話：(02)2911-1960 傳真：(02)2912-0449



台南女眾佛學院招生

主修課程：1.大、小乘經律論三藏研究

2.威儀教相

3.梵唄教學

4.中國佛教史、印度佛教史、哲學

5.禪修止觀

6.淨土法門

7.佛教美藝

8.特約講座

9.課外參訪活動

10.結夏安居期間專攻律學

資格：凡思想純正、身心健全、品德純潔者

學歷：國（高）中以上畢業之僧、俗女眾

修學年限：四年

待遇：零用金自備，供膳宿

報名日期：即日起

考試日期：另行通知

考試科目：國文、佛法概要（蔣維喬著）

地址：玉井感恩精舍(台南縣玉井鄉豐里村 74 之 7 號)

電話：(06)574-3669

*請來電索取或親自至本院索取報名表



【中華佛學研究所招生】

通訊報名：95年3月1日至4月2日

親自報名：95年4月3日至4月4日

考試日期：95年4月15日至4月16日

地點：台北縣金山鄉三界村半嶺14-5號(中華佛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2-2498-7171轉2372(教務組)

傳真：02-2408-2492(教務組)

E-MAIL：jwt@chibs.edu.tw

詳見網站：http://www.chibs.edu.tw/news/c_index.htm

【中華佛研所考生輔導會】

舉行日期：95年1月21日(六)下午2:00-5:00

通訊報名：即日起，請註明姓名、性別、最高學歷、聯絡電話。

地點：台北縣金山鄉三界村半嶺14-5號(中華佛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2-2498-7171轉2372(教務組)

傳真：02-2408-2492(教務組)

E-MAIL：jwt@chibs.edu.tw

詳見網站：http://www.chibs.edu.tw/news/c_index.htm



宏法寺活動訊息

◎讀書會招生

宗旨：交換讀書心得、培養讀書風氣、倡導正知正見、提昇心靈淨化

研讀書目：寶積經

時間：每週三晚上七時至九時

地點：慈恩講堂四樓(齋堂頂層)

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

指導老師：圓論法師

◎佛學英文招生

時間：每週六晚上七時至九時

地點：慈恩講堂四樓(齋堂頂層)

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

指導老師：圓爾法師

◎捏麵人招生

時間：每週六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點：慈恩講堂四樓(齋堂頂層)

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

指導老師：陳義進老師

◎健康操招生

時間：每週三、五下午四時至五時

地點：宏法寺廣場

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

指導老師：黃月美老師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三〇二號

電話：(07)236-1189 • (07)236-1180

會務報導

九十四年八~十月份會務工作報告

- 08/12 召開 8 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17 件，新審 2 件，暫停供養 1 件，供養 16 件，供養金額總計柒萬參仟元整。
- 08/15 會員劉明賓往生，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08/16 前理事吳吉隆岳母告別式，多位委員前往參加並送輓聯敬弔。
- 09/02 佛衛電視慈悲台總經理陳德榮母親告別式，副理事長圓慧法師帶領多位委員前往參加。
- 09/07 文教委員會召開「護僧」季刊第 40 期第二次編輯會議。
- 09/09 召開 9 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19 件，新審 3 件，暫停供養 1 件，供養 18 件，供養金額總計捌萬參仟元整。
- 09/10 多位委員參加文教委員會執行秘書潘林娜黛母親告別式。
- 09/16 召開九月份秘書處會議。
- 10/05 召開 10 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19 件，新審 1 件，暫停供養 3 件，供養 16 件，供養金額總計柒萬參仟元整。
- 10/11 會擴委員李秋花女兒歸寧，副秘書長陳美伶及多位委員前往參加，本會並贈古玉古木畫框以示祝賀。
- 10/18 秘書長張菽珍母親身體不適住院，副理事長圓慧法師帶領多位委員前往關懷。
- 10/23 宏法寺知客師傅親法師及多位委員前往參加台南縣佛教護僧協會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佛衛電視慈悲台總經理陳德榮女兒歸寧本會致賀禮以示祝賀。
- 10/28 文教委員會召開「護僧」季刊第 41 期第一次編輯會議。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現職	學歷	住址	電話 (宅) (公)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基本會員(每月會費一〇〇元) 榮譽會員(每年一次贊助壹萬元以上) 隨喜會員(隨喜捐助) 贊助獎學金(隨喜捐助)	
											省(市)縣(市)統一編號

會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三〇二號 電話：(07)236-9604・235-7528 傳真：(07)235-7671
 郵政劃撥帳號：41350141號 戶名：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捐贈本會之收據均得抵繳所得稅)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個案申請辦法

一、宗旨：本會以護持佛教僧伽之醫療供養為任務，
協助僧伽醫療為目的。

二、供養對象：罹患疾病之出家僧伽。

三、供養方式：1.由本會審議小組審查申請資料，經訪視
後，給予供養。

2.由本會訪視委員前往訪視供養。

四、申請辦法：檢具下列證件資料

1.醫療補助申請表

2.身分證影本

3.戒牒影本

(學僧如無戒牒，請由佛學院證明。)

4.醫院證明書

(公立醫院或私立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5.健保卡影本

會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 302 號

電話：(07)236-9604 · 235-7528

傳真：(07)235-7671

網址：<http://netcity.hinet.net/cbssa>

E-mail：cbssa.cbssa@msa.hinet.net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醫療補助申請表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籍/籍貫	
俗 名	戒牒號碼	年 齡	
戒 別	☐ 比丘(尼)戒 ☐ 式叉摩那戒 ☐ 沙彌(尼)戒		
保險類別	☐ 健保 ☐ 勞保 ☐ 一般 ☐ 其他：		
常住道場	依止師長德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住所性質	☐ 自宅 ☐ 租屋 ☐ 寺院 ☐ 精舍 ☐ 醫療院所 ☐ 其他		
聯 絡 人	(關係) (電話) (行動)		
出家年數	☐ 1年以下 ☐ 1~5年 ☐ 6~10年 ☐ 11~20年 ☐ 21年以上		
主要經濟來源	☐ 存款 ☐ 家人 ☐ 寺院 ☐ 信徒供養 ☐ 其他：		
疾病成因			
治療方式	☐ 門診(健保·自費) ☐ 住院 ☐ 開刀 ☐ 靜養 ☐ 其他		

繳交證明文件：①戒牒影本(學僧如無戒牒，請由佛學院證明)

②身份證正反影本 ③IC卡影本 ④診斷證明書

◎補助期限以狀況而定。

◎經多次電話訪視，無法聯絡時，暫停供養。

◎本表格可自行影印。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捐款芳名
九十四年七月

- 12,387：聖佶法師
10,000：王方鄙、高雄市在家菩薩同修會、慈願念佛堂
3200：三寶弟子
2500：蔡宗宏、蔡承佑
2400：林毅志、呂美鳳
2000：蘇柏澧
1200：周陳素琴、陳義進、陳秋月、張啓瑞、鄭淑子、陳甘燈、吳碧蓮、法光法師、融照法師、劉美英
1000：王文玉
600：夏曉君、夏沈清秀、夏天佑、高王扁、楊沈娥、翁炯廷、康金界
500：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張與庭、張又升、張嘉修、許雪華、顏添旺、官雪湧
300：陳興文
2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邱淑和、張雅惠、黃素鏡、楊秀珍
100：劉書銓、陳彥坊、劉大維、洪敏秀、洪月帕、廖悅祺、廖英政、廖謝玉麗、廖永太郎、廖元楓
- 劃撥 41,100 元
6000：常圓法師、常戒法師
2000：葉政彥、林美雲、何念諦
1200：許黃梅花、李經緯、陳秀英、黃明春、吳美雅、何宗儒、洪文珍、何念諦、劉黃伴
1000：蔡曉雯、葉海生、林銘豐、楊欸、蔡玉美、佛衛電視台
600：陳貞月
500：楊李畏、柯淨嚴、柯佩吟、石偉英、普惠法師、林阿治、葉馨鴻
300：宏基法師
200：陳益輝、陳張賢女、常仲偉
100：陳祜發、陳邱秀蘭、陳炳坤、陳錦華、方勝田、方禹婷、方瑋晨、陳寶鳳、

吳國樑、吳啓弘、吳庭瑩、陳貴生、陳心翌

贊助獎學金 186,100 元

100,000：地藏護法僧慈善會

50,000：郭松林

30,000：西螺報恩寺

3800：洪文珍

2000：胡克耀

300：三寶弟子

侯趙會委員 10,200 元

600：侯趙會、侯錦秋、王不纏、吳福祥、謝陳柑、林胡銀珠、馬湘婷、許英正、黃寶慧、許瀚升、許哲維、黃忠正、蔡天從、蔡素衣、蔡秀寶、馬天賜、莊月杏

謝貴珠委員 4,500 元

1200：方意晴

600：謝貴珠、曹寶猜

300：謝美華、王朝男、王榮宗、李美人、蔡芳旭、蔡吳秀美、林典弘

蘇靜香委員 6,700 元

1200：林志明

600：郭有宏、成曉菁、陳詩佩、陳心怡、吳林榮雲、盧明雲

500：林調清

200：吳素蘭、郭清霖、陳春明、林妙純、經增喬、黃古津、黃巧營

楊信輝委員 3,400 元

200：楊信輝、楊廷、林育霖、楊衣彤、楊太祯、李良節、林謝香、陳柏志、林紫秀、陳敏雄、蘇李秀雪、林長毅、林珽序、楊蕙華、吳泰法、林素涵、俞雲元

蘇友義委員 7,700 元

500：劉秀貞

200：王素清、劉鑑鴻

捐款芳名

100：蘇友義、蘇陳麗惠、蘇資閔、蘇倩玉、王玉麟、吳鳳美、施儼、高秀琴、陳文欽、張瓊珠、黃智明、蘇秀梅、蘇昭治、蘇綉珍、謝王金鸞、葉秋松、陳聰哲、徐錦淑、張清正、張陳素瑜、張福然、葉珠鍊、王賓、蔡繡禧、黃鳴煌、黃丹維、吳肅雄、郭水木、侯麗玉、華恒治、李義滿、陳勝仁、陳嘉銘、鄭宗禮、顏義成、許金龍、許建雄、洪歲雄、韓玉銅、謝金全、藍祥熙、彭國衛、黃秀英、盧紫年、郭朝安、郭朝陽、洪如澤、宋麗珠、蔡佳寧、李錫利、汪民隆、黃惠敏、陳俊堯、陳啓耀、呂月慧、薛義吉、黃淑娥、陳樹來、葉清山、葉林秀麗、周丁滿、許碧貴、王瑞德、范英美、蘇國銘、蔡金媛、蕭玉寶、蕭玉美

蘇彥旭委員 9,000 元

1200：蘇彥旭

600：吳健一、林兆麟、施賢元、陳香潔、陳慈幼、陳俞葵、劉儀寬、顏清瑞、蘇寶琴、林海土、蔡心安、蘇怡峯、蘇謝金信

蘇阿金委員 15,900 元

300：蘇阿金、楊敏雄、楊崑琳、楊友茂、楊莊粉雪、蘇明霞、楊雅琚、楊盛為、許柳英、楊淵智、楊淑惠、張紀彥、楊亭安、楊財源、楊宗憲、杜孟璋、黃耀仁、黃高源、王偉弘、王耀賢、王盧寶、譚中棟、吳秋良、譚佑晟、李崇任、李崇安、王筠惠、黃玉治、林楊牡丹、謝秀勸、黃素花、嚴榮源、嚴呂錦霞、嚴慶峰、嚴敏禎、嚴淑鈴、潘啓誠、潘啓瑞、潘卿瑛、林莊翁、薛琴珠、周胡雅惠、余清根、余麗春、余黃來有、楊美賞、李國賓、莊吉成、莊凱淳、莊孟潔、陳梅、呂文全、呂文宗

孫玉華委員 3,900 元

100：邱秀蘭、邱彭游妹、孫玉華、黃淳敏、黃欣慧、黃仁寬、黃彥彰、黃碧英、黃陳萍、張日輝、張昭慶、黃寶娃、張日新、張淑芳、陳文筆、陳劉碧若、陳志能、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陳慧娟、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劉秦佟、陳慧薰、劉晏如、劉軒宇、戴大演、沈東翰、郭張玉英、賴美文、賴淑惠、賴慶堂、林金蓮、賴振宏、賴香君、陳月英、徐郁茹

李秋花委員 10,000 元

1000：簡桃紅

600：李有謀、李東實、吳得贊、黃秀媛、鄧鈞圻、蔡志誠、黃秀惠、蔡昕俞

200：陳明珠

100：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劉仕方、劉郁彥、劉永財、林阿珠、林美芳、陳淑惠、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王洪謝榴、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洪振明、洪碧蓮、楊光義、楊黃麗敏、林明崑、王玉花、林傳富、林珠、王天助、吳美蘭、許洪玉真、李罡泓、李蕭淑美、王秀蓮、盧淑媛、蘇郁煊、田雅琪、蘇郁婷、蘇郁涵、楊書榕、蔡芳彬、蔡嘉展、李秋分、吳楊秀栗

明空法師 14,400 元

1200：真法法師、如琮法師、慈忍法師、法安法師、陳毓佩、林慶城、陳梅蘭、陳秋香、陳志昆、林蘭枝、陳玉蔡、鍾春英

陳文卿委員 10,800 元

1000：盧金全、王秋雲、蘇陳瑞雪

500：龍秀蓮、徐金輝、黃鈺雯、劉家漢、林材樹

300：賴昭君、盧芊文、陳進聰、賴威宇

200：盧毅豪、陳思帆、陳嫻君、盧英子、陳美珠、戴昭元、蕭良澄、游麗美、

捐款芳名

廖秋萍

-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楊梲茹、
楊春平、林莉倫、楊婉婷、戴大錡、
戴大程、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
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葉柏文、
張齡月、戴政宗、葉富妹、張勝文、
鍾禮光、陳靜燕、徐月林

慈恩寺 7,700 元

- 1200：蘇劉三慈、劉勇成
600：陳萬成
400：蘇何亮、黃澄偉、曾春財、曾信凱、
曾施秀霞、滕紀盈、林秀德、葉錦桂、
陳信義、方嫦嬪、曾順惠
300：汪昱謙

林聰妹委員 15,600 元

- 800：林錦妹
600：林秀治、王宿、羅麗鳳、汪金鳳、
林錦鳳、陳姿伶、吳淑慧、李陳暖、
王信雄、陳金央、潘周春愛、賴吉儀、
顏賴貴美、戴壽春、蔡楊錦翠、
何金快、薛秀里、高黃麗瓊、
吳鄭榮寬
400：卜沈翠、卜國泰、卜國榮
200：葉黃靜、葉奇璋、葉月英、葉淑玲、
葉淑君、林聰妹、褚興馨、朱建和、
朱慈珮、朱崇瑄、朱家宏

梁秀琴委員 4,800 元

- 200：梁秀珠、蔡洞榮、蔡昕翰、梁漢卿、
陳李平洋、梁秀琴、斐淑貴、邱婉鈴、
邱婉婷、許翰元、黃乙峰、黃錦榮、
沈國榮、沈昱成、沈湘蓉、吳秀蘭、
李文昭、盧菊枝、吳大樹、林貴子、
曾壽銘、羅美華、曾士銓、曾珮珊

吳秀瑜委員 1,700 元

- 1200：吳旻翰
500：林陳月娥

蔡德源委員 5,800 元

1500：曾麗貞

300：王玉真

200：蔡彩鸞、蘇淑艷

- 100：蔡德源、康惠麗、羅錫溪、康惠姮、
羅世豪、陳嗽照、李春美、陳燕君、
陳逸民、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
陳冠帆、劉秀里、邱天生、吳梗、
邱政雄、邱建清、王桃、蔡建良、
簡美蘭、莊千慧、葉順偉、葉肇官、
施同成、黃秀霞、施漢懋、施雅玲、
鍾貴旺、張三英、陳秀容、陳秀華、
陳惠珍、王金環、王陳惜、陳秀枝

九十四年八月

5000：圓定法師

4000：傳豐法師

3600：蔡芳秀

2500：蔡宗宏、蔡承佑

2000：修環法師、傳親法師

- 1200：蘇家傳、陳彩鳳、蘇育德、蘇育男、
蘇瑩真、黃英福、劉銀金、古秀梅、
張心瑜、李剛義、李采璇、沈蔣水抱、
陳李秀朱

1000：法禪法師、吳志榮、吳平順

600：彭正達

- 500：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張與庭、
張又升、張嘉修、許雪華、官雪湧、
顏添旺

400：黃奕文

- 2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邱淑和、
張雅惠、楊秀珍、謝保祥、黃正雄

- 100：劉書銓、陳彥坊、劉大維、陳黃血、
廖悅琪、廖謝玉麗、廖永太郎、
廖英政、廖元楓、洪月帕、陳玉星、
黃麗珠、陳信宏、陳嘉惠、陳黃血、
黃老居、洪敏秀

劃撥 60,700 元

10,000：林傳禮、韓麗卿

3000：慈玄法師

捐款芳名

2000：天清法師、姚文富、何念諦、林美雲、張筱筠

1200：謝德水、蔡麗東、粘芬桂、楊玉純、蕭素琛、孫天德、洪麗嫻、智德法師

1000：蔡曉雯、蘇美華、林阿治、楊欵、正樂會、葉海生、長歐碧桂、林銘豐、張添星、佛衛電視台

800：陳斌

600：徐依瑩

500：楊李畏、葉聲鴻、黃靖婷

400：傅建源、傅炎昌、吳月金、傅義城

300：古貴金

200：陳益輝、陳張賢女、謝文雄、楊慶榮、蔡佩芬、楊翔麟、楊琰琪、楊琰筑、鄧泳澤、辛杏仁

100：陳祊發、陳邱秀蘭、陳炳坤、陳錦華、方勝田、方禹婷、方瑋晨、陳寶鳳、吳國樑、吳啓弘、吳庭瑩、陳貴生、蔡榮洲

贊助獎學金 26,200 元

25,000：郭松林

1200：孫陳金善

林蔡碧蓮委員 8,600 元

1200：江劉盤鬱、吳德義、蔡月華

300：蘇秀琴、黃智光、鄭瑞卿、張林淑英、張桂華、蔡易甫、蔡孟惠、薛麗姬、蔡政廷、陳秀真

200：陳葉月淘、黃幸、王奇敏、李玉女、陳惠冠、翁美雪、林艷黨、林月雲、陳美李、蔡李金鳳

陳阿足委員 4,800 元

1200：楊只

1100：鍾鳳招

600：黃洪寶蓮、廖黃柳、許李海清、邱群雄

100：吳加督

許月委員 3,600 元

1200：劉美蓮、朱文敏、黃佩雯

蘇靜香委員 1,500 元

500：陳春明

400：郭子睿

100：吳素蘭、郭清霖、林妙純、經增喬、黃古津、黃巧營

楊信輝委員 3,600 元

200：楊信輝、楊廷、林育霖、楊衣彤、楊太衽、李良節、林謝香、陳柏志、林紫秀、陳敏雄、蘇李秀雪、林長毅、林珏序、楊蕙華、吳泰法、林素涵、俞雲元

100：黃登元、黃許琮

蘇友義委員 15,200 元

1200：吳益、吳林順咩

1000：陳美月、蔡迺榮

800：蔡宗廉

700：莊麗紅

500：劉秀貞

400：林淑娥

200：李麗紅、廖長景、王素清、陳金月、劉黃金慧、劉幸珠、劉麗珠、李麗芬、林明勝

100：蘇友義、蘇陳麗惠、蘇資閔、蘇倩玉、王玉麟、吳鳳美、施儼、高秀琴、陳文欽、張瓊珠、黃智明、蘇秀梅、蘇昭治、蘇綉珍、謝王金鸞、葉秋松、陳聰哲、徐錦淑、張清正、張陳素瑜、張福然、葉珠鍊、王賓、蔡繡禧、黃鳴煌、黃丹維、吳肅雄、郭水木、侯麗玉、華恒治、李義滿、陳勝仁、陳嘉銘、鄭宗禮、顏義成、許金龍、許建雄、洪歲雄、韓玉銅、謝金全、藍祥熙、彭國衛、黃秀英、盧紫年、郭朝安、郭朝陽、洪如澤、宋麗珠、蔡佳寧、李錫利、汪民隆、陳啓耀、呂月慧、薛義吉、黃淑娥、陳樹來、葉清山、葉林秀麗、周丁滿、許碧貴、

捐款芳名

王瑞德、范英美、蘇國銘、蔡金媛、
蕭玉寶、蕭玉美

孫玉華委員 3,900 元

100: 邱秀蘭、邱彭游妹、孫玉華、黃淳敏、
黃欣慧、黃仁寬、黃彥彰、黃碧英、
黃陳萍、張日輝、張昭慶、黃寶娃、
張日新、張淑芳、陳文筆、陳劉碧若、
陳志能、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
陳慧娟、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
劉秦佟、陳慧薰、劉晏如、劉軒宇、
戴大演、沈東翰、郭張玉英、賴美文、
賴淑惠、賴慶堂、林金蓮、賴振宏、
賴香君、陳月英、徐郁茹

李秋花委員 15,200 元

600: 鄭慶童、楊和健、楊秋綿、陳蔡進女、
陳玠廷、陳玠安
200: 林進助、林董阿銀、林淑華、陳黃色、
陳美麗、盧麗雯、李桂梅、劉國文、
劉嘉珮、劉嘉達、劉嘉玲、周佰熙、
周哲宇、周哲民、曾癸祥、李碧娥、
曾耀德、曾小萍、潘林桂英、潘毓仁、
郭育銘、郭津銘、陳志鳴、洪淑蓮、
莊永和、蔡德豐、吳金龍、黃碧珍、
吳沐穎、吳沐霖、王玉葉、伍文祥、
呂聰賢、呂李貴蘭、莊聯輝、程雲桂、
莊惠惠、莊培瑜
100: 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劉仕方、
劉郁彥、劉永財、林阿珠、林美芳、
陳淑惠、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
王洪謝榴、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
洪振明、洪碧蓮、楊光義、楊黃麗敏、
林明崑、王玉花、林傳富、林珠、
王天助、吳美蘭、許洪玉真、李昱泓、
李蕭淑美、王秀蓮、盧淑媛、蘇郁煊、
田雅琪、蘇郁婷、蘇郁涵、楊書榕、
蔡芳彬、蔡嘉展、李秋分、吳楊秀栗

心慈法師 12,900 元

600: 王貴釵、黃文廷、黃怡青、許騏宇、

黃琬婷、許彥璋

500: 李銘通、陳貴英、李美雪、李伯良、
謝明倫、謝仲筵、謝天聲、謝天源、
謝惠娟、謝惠芹、林欣蓓
400: 方慶苞、方洪寶、方麗霞、林貽裕、
林軍瑋
300: 楊書瑜、賴玉緞、賴阿密、楊文傑、
楊文凱、楊嘉芬

陳文卿委員 10,800 元

1000: 盧金全、王秋雲、蘇陳瑞雪
500: 龍秀蓮、徐金輝、黃鈺雯、劉家漢、
林材樹
300: 賴昭君、盧芊文、陳進聰、賴威宇
200: 盧毅豪、陳思帆、陳佩君、盧英子、
陳美珠、戴昭元、蕭良澄、游麗美、
廖秋萍
100: 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楊婉茹、
楊春平、林莉倫、楊婉婷、戴大錡、
戴大程、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
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葉柏文、
張齡月、戴政宗、葉富妹、張勝文、
鍾禮光、陳靜燕、徐月林

郭翠霞委員 4,800 元

600: 歐明福、林淑美、郭翠霞、許智凱、
許清為、許孟婷、許芝涵、周淑惠

蕭玉枝委員 26,300 元

1200: 賴美珠、賴林阿愛、連信至、連信安
800: 陳如
600: 四維藝廊、宋楊綉娥、簡姜金珠、
陳嬪嬪、林洪招、楊月梅、洪真珠、
李春、許林鶯、湛山法師、林孟珠、
林義明、林維嶽、林清文、許姜雲
300: 蕭玉枝、蔡宜蓉、楊輝鐔、蘇俊銘、
林妙珍、陳致豪、陳菁徽、陳子亮、
劉美鶯、蘇淑華、育則托兒所、
慈恩堂藥房、劉明賓、劉鐘阿治、
劉美玲、吳昀潔、蕭增穗、何清溪、
邱游秀琴、吳俊達、吳昀翰、賴鳳、

捐款芳名

黃金重、黃何美香、曾秀卿、慕飛、
謝秀英、蔡庭祥、趙正綱、吳明哲、
吳星緯、吳黃秀麗、吳星瑩、
吳宗諺、劉全福、劉謝錦蕊、戴文宏、
蔡玖芳、楊淑惠

蔡德源委員 4,600 元

500：曾麗貞
200：蔡彩鸞、蘇淑艷
100：蔡德源、康惠麗、羅錫溪、康惠姮、
羅世豪、陳暎照、李春美、陳燕君、
陳逸民、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
陳冠帆、劉秀里、邱天生、吳梗、
邱政雄、邱建清、王桃、蔡建良、
簡美蘭、莊千慧、葉順偉、葉肇官、
施同成、黃秀霞、施漢懋、施雅玲、
鍾貴旺、張三英、陳秀容、陳秀華、
陳惠珍、王金環、王陳惜、陳秀枝、
王玉真

陳憲銘委員 9,500 元

600：楊建生
500：宏瑞法師
300：黃吳玉鳳、吳清來、李雪珠、戴春木、
陳小萍、許美月、高弼泉、李正賢、
陳薰、林育如、林珀如、吳鴻基、
林伯燦、陳棋瑞、陳癸妙、高王麗、
蔡美玉、孫秀蓮、蘇雪月、吳月双、
管素珍、何文清、李美智、游信證、
游陳桂美、謝秀華、劉若先、蔣秀珠

九十四年九月

16,280：金億服飾名店
12,000：聖佑法師
5000：林龍
2000：曾周玉
1200：傅孝法師、李建銘、陳李招、李文男、
游淑婷、李知玲
1000：會鼎法師、江秀雲
600：劉依秀、劉亞翰、黃玉片
500：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張與庭、

張又升、張嘉修、許雪華、官雪勇、
歐陽志宏、顏添旺

2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邱淑和、
張雅惠、吳敏慈、楊秀珍
100：廖悅祺、廖謝玉麗、廖永太郎、
廖英政、廖元楓、洪月帕、陳玉星、
黃麗珠、陳信宏、陳嘉惠、陳黃血、
黃老居、黃茂松、洪敏秀、劉書銓、
陳彥坊、劉大維

劃撥 16,650 元

2000：何念諦、楊伶升、林阿治
1200：明德寺、申陳春貴
1000：蔡曉雯、楊欸、葉海生、林銘豐
600：徐依登
500：劉中麗、葉馨鴻、楊李畏
200：陳益輝、陳張賢女
100：陳貴生、陳祜發、陳邱秀蘭、陳炳坤、
陳錦華、方勝田、方禹婷、方瑋晨、
陳寶鳳、吳國樑、吳啓弘、吳庭瑩、
楊慶榮、蔡佩芬、楊翔麟、楊琰琪、
楊琰筑
50：宗安法師

贊助獎學金 36,200 元

25,000：郭松林
10,000：善慧法師
1000：陳宣安
200：吳幸麗

林蔡碧蓮委員 10,700 元

1200：趙金玉
600：莊錦雲、洪林玉枝、王洪樹蕊、
陳嫩香、洪黃座
400：陳允壽、林東喜
300：謝玉盞、黃幸、王奇敏、李玉女、
陳惠冠、翁美雪、林艷黨、林月雲、
陳美李、蔡李金鳳、陳美惠、王榮金、
陳蔡罔腰
200：陳葉月淘、蘇秀琴、張林淑英、
張桂華、蔡易甫、蔡孟惠、薛麗姬、

捐款芳名

蔡政廷、陳秀真

陳阿足委員 2,400 元

1200：張素香、高照玉

蘇友義委員 10,700 元

1200：鄭新禧

500：劉秀貞

400：劉鑑鴻

300：俞梅玉、蔡明樺

200：林淑娥、王素清、黃惠敏、陳俊堯

100：蘇友義、蘇陳麗惠、蘇資閔、蘇倩玉、

王玉麟、吳鳳美、施嚴、高秀琴、

陳文欽、張瓊珠、黃智明、蘇秀梅、

蘇昭治、蘇綉珍、謝王金鸞、葉秋松、

陳聰哲、徐錦淑、張清正、張陳素瑜、

張福然、葉珠鍊、王賓、蔡繡禧、

黃鳴煌、黃丹維、吳肅雄、郭水木、

侯麗玉、華恒治、李義滿、陳勝仁、

陳嘉銘、鄭宗禮、顏義成、許金龍、

許建雄、洪歲雄、蔡明樺、韓玉銅、

謝金全、陳金月、藍祥熙、劉黃金慧、

劉幸珠、劉麗珠、彭國衛、黃秀英、

盧紫年、郭朝陽、郭朝安、洪如澤、

宋麗珠、蔡佳寧、李錫利、汪民隆、

陳啓耀、呂月慧、薛義吉、黃淑娥、

林明勝、蔡宗廉、陳樹來、葉清山、

葉林秀麗、周丁滿、許碧貴、王瑞德、

范英美、蘇國銘、蔡金媛、蕭玉寶、

蕭玉美

孫玉華委員 3,900 元

100：邱秀蘭、邱彭游妹、孫玉華、黃淳敏、

黃欣慧、黃仁寬、黃彥彰、黃碧英、

黃陳萍、張日輝、張昭慶、黃寶娃、

張日新、張淑芳、陳文筆、陳劉碧若、

陳志能、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

陳慧娟、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

劉秦佟、陳慧薰、劉晏如、劉軒宇、

戴大演、沈東翰、郭張玉英、賴美文、

賴淑惠、賴慶堂、林金蓮、賴振宏、

賴香君、陳月英、徐郁茹

李秋花委員 6,900 元

1000：簡桃紅

600：吳孟育、吳孟哲、吳惠如

200：陳明珠

100：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劉仕方、

劉郁彥、劉永財、林阿珠、林美芳、

陳淑惠、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

王洪謝榴、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

洪振明、洪碧蓮、楊光義、楊黃麗敏、

林明崑、王玉花、林傳富、林珠、

王天助、吳美蘭、李罡泓、李蕭淑美、

王秀蓮、盧淑媛、蘇郁煊、田雅琪、

蘇郁婷、蘇郁涵、楊書榕、吳楊秀粟、

蔡芳彬、蔡嘉展、李秋分

吳謝初葉委員 6,000 元

400：吳謝初葉、吳清華、吳簡寶英、

吳陳秀琴、吳清智、林秀藤、謝吳葉、

林和章、謝勝忠、謝金春、謝秋菊、

謝秋珍、顏登揚、高秀枝、吳義勝

蘇美雅委員 5,400 元

1200：法田法師、心珠法師、林郁貞

1000：心弘法師

400：林俊秀、簡韶禪

陳文卿委員 10,800 元

1000：盧金全、王秋雲、蘇陳瑞雪

500：龍秀蓮、徐金輝、黃鈺雯、劉家漢、

林材樹

300：賴昭君、盧芊文、陳進聰、賴威宇

200：盧毅豪、陳思帆、陳嫻君、盧英子、

陳美珠、戴昭元、蕭良澄、游麗美、

廖秋萍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楊梲茹、

楊春平、林莉倫、楊婉婷、戴大錡、

戴大程、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

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葉柏文、

張齡月、戴政宗、葉富妹、張勝文、

捐款芳名

鍾禮光、陳靜燕、徐月林

林聰妹委員 4,400 元

600：潘惠民

200：葉黃靜、葉奇障、葉月英、葉淑玲、
葉淑君、林聰妹、褚興馨、朱建和、
朱慈珮、朱崇瑄、卜沈翠、卜國泰、
卜國榮、游木清、胡綉鳳、游順和、
胡水元、朱家宏、胡秀金

蘇淑儷委員 9,600 元

600：蘇淑儷、陳彥名、李瑞生、陳葉木英、
陳世榮、林淑珍、侯文富、李采瑄、
林明正、黃品瑀、莊淑茗、宗靜萍、
黃兆璿、王淑華、陳柏源、陳逸珊

郭黃蘭委員 10,200 元

600：郭黃蘭、鄭芳宜、林曾盾、謝呂員、
黃曾明珠、黃陳炎玉、謝美津、
郭陸秀金、郭月理、林黃玉鶯、
余銀葉、李恨、陳梅香、曾王金、
郭美惠、郭正成、黃鈺雯

傅淨法師 7,200 元

600：林金生、方秋蘭、林若姿、林伯睿、
林峻弘、王如敏、張笑蓉、江秀琴、
黃齡、黃郁仁、翁新評、許消徵

蔡德源委員 4,100 元

200：蔡彩鸞、蘇淑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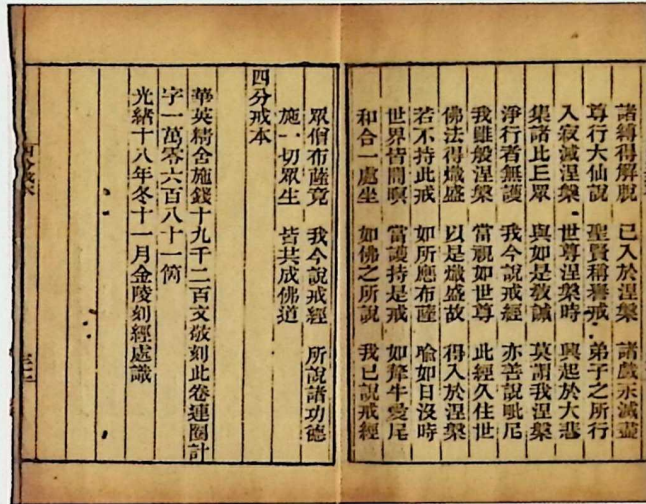
100：蔡德源、康惠麗、羅錫溪、康惠姮、
羅世豪、陳墩照、李春美、陳燕君、
陳逸民、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
陳冠帆、劉秀里、邱天生、吳梗、
邱政雄、邱建清、王桃、蔡建良、
簡美蘭、莊千慧、葉順偉、葉肇官、
施同成、黃秀霞、施漢懋、施雅玲、
鍾貴旺、張三英、陳秀容、陳秀華、
陳惠珍、王金環、王陳惜、陳秀枝、
王玉真

傳心法師 24,000 元

1200：傳心法師、法明法師、法意法師、
楊綉琴、王家明、楊張雪、蕭錦隆、
陳素貞、許鈴、陳笑、張邱杏川、
陳數云、李燕善、曾郁娛、韓佩庭、
韓耀賢、曾建稜、曾俊凱、李錫毅、
鄧振田

更正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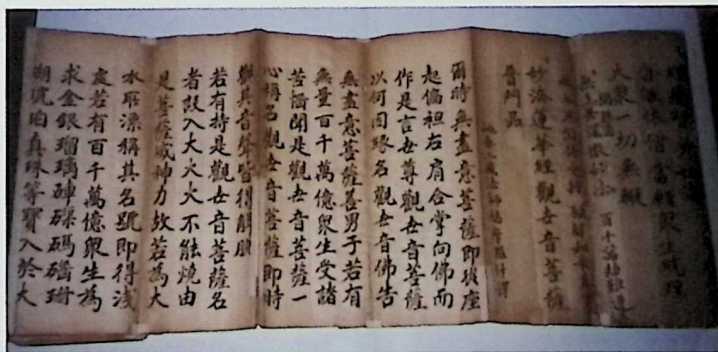
第 40 期封面圖說誤植爲「祭拜碟」應
爲「拜祭碟」



楊仁山在1866年於南京創立「金陵刻經處」所刻印出版的《四分戒本》，此戒本在中國三武一宗之禍期間，曾被朝廷列為禁書(頁7、圖七)



《圓悟壁巖集》，1894年(明治27年)出版於東京貝葉堂，應是隨著日式佛教進入臺灣(頁7、圖八)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手抄本，是日治時期開元寺曾留學駒澤大學的證光法師(高執德)手書(頁10、圖十一)



宗旨

護持佛教僧伽，
推動教育、文化、弘法利生事業
闡揚正信佛教，促進僧團和諧。

任務

- 一、護持佛教僧伽，從事弘法活動服務人群，建設人間淨土事項。
- 二、籌設僧伽醫療互助基金事項。
- 三、設立僧伽獎學基金，護持國內外青年學僧深造，以培育僧才事項。
- 四、加強國內外佛教學術單位之聯繫，促進文化交流事項。
- 五、舉辦教團聯誼活動，增進教團共識情誼事項。